

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陈忠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兴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提议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481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33.35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17亿元，减去预提的2024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3.28亿元，加上2024年中期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约人民币0.57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30.47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59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30.0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舆情风险、算网数智业务高质量发展风险、固定资产投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联通财务公司	指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之控股附属公司。
铁塔公司/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G、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指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采用时分接入技术。
3G、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技术，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4G、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将WLAN技术和3G通信技术进行结合，使图像的传输速度更快，让传输图像的质量和图像看起来更加清晰。
5G、NR	指	New Radio，新空口，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大带宽、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ARP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贡献的业务收入。
cBSS	指	Central Business Support System，集中业务支撑系统。
DO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使用的上网流量。
EBITDA	指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me，指光纤到户的宽带接入方式。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光纤到房间，是在FTTB和FTTH的基础上，再将光纤布设进一步衍生到每一个房间，让每一个房间都可以达到千兆光纤网速。
FTTX	指	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根据光纤到用户的距离来分类，FTTX可分成FTTCab（光纤到交换箱）、FTTC（光纤到路边）、FTTB（光纤到大楼）及FTTH（光纤到户）等服务形态。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Internet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

		务。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是一种基于授权频谱提供的低功耗蜂窝连接技术。
4G CAT1	指	将 4G 终端能力和功能进行简化，以满足物联网低功耗接入 4G 网络的蜂窝物联网终端技术。
SDN	指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即软件定义网络，主要特点是控制面和转发面分离、集中化控制，以及开放的北向接口。逻辑上集中的控制层面能够支持网络资源的灵活调度，灵活的开放接口能够支持网络能力的按需调用，并实现可编程化控制。
大数据	指	海量、实时、多样化的可被记录、采集和开发利用的数据信息，以及基于大数据的挖掘处理技术。
工业互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起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为工业乃至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实现途径，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基石。
AI、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通过了解智能的实质，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
物联网	指	各种嵌入通信能力的智能物体间的相互互联或通过网络互联，以提供人与物、物与物的通信为主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 IT 资源和业务，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智慧城市	指	以城市网络为基础，以物联网技术为信息采集手段，以云计算平台为信息处理中心，提供跨域协同的应用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联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Uni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焯	雷晓旭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传真	010-66259544	010-66259544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	ir@chinauni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340,955,046	191,832,686,770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196,117	5,444,021,79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8,791,439	4,874,530,388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7,992,038	39,237,076,413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18,314,918	159,240,538,414	2.9
总资产	668,339,156,427	662,844,796,563	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174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174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56	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38	增加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3.02	增加0.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5,471,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350,9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97,3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1,946,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000,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658,347	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4,892,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2,533,496	
合计	980,404,6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24 年上半年通信业运行数据，我国通信行业呈现平稳运行态势，电信业务量收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6 月末，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8941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3.0%。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约 17.8 亿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5 亿户。电信业务使用方面，移动电话通话量略有下降，但移动互联网流量仍然保持较快增长。

2024 上半年，公司深入落实战略规划体系，聚焦主责主业，狠抓战略执行，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联网通信业务方面：坚持新融合牵引，加快业务融合、市场融通、能力融智**，紧盯核心前置指标，着力深化宽移融合发展、着力改善终端卡位运营、着力加速渠道能力转段，通过抓实有效发展、融合发展、规模发展，持续夯实联网通信规模价值发展底座。**持续深化业务融合，以新融合规模价值发展促进结构调优**。坚持“5G 化、千兆化、融合化”发展要求，丰富从“固移融合”到“群组融合”到“应用融合”内涵，强化扩群扩组扩应用，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回升向好，移宽用户份额创近四年新高，用户融合渗透率持续提升；**持续深化市场融通，以目标市场能力拉齐推进模式转型**。面向社区、农村、商户、校园、国际等细分市场，强化品牌引领，强化平台和创新驱动，强化名单制运营和场景化深耕，加快发展方式从传统分销向直销面销、2B2C 融通发展转型；着力推进新增存量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终端业务一体化和 2B2C 一体化；**持续深化能力融智，以数据深度赋能推进全要素质量提升**。迭代平台功能，提升产品运营能力，推动产品向高价值跃升，用户向高价值转化。强化渠道扩面提产，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强化渠道触点体系建设，线下聚焦目标客户、聚焦网络资源、完善营销组织，线上加快转型提升发展质态稳定移宽产能。按照“发展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要求，强化产品价值填充，联通超清、联通云盘、联通看家等重点产品规模稳步向好。持续提高格物 CMP 平台的场景化连接服务能力，以 5G 引领、5G/4G 一体化发展策略，助力 5G、Cat.1 等重点制式物联网规模保持领先优势。**算网数智业务方面：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机遇**，持续提升联通云通算、智算、超算自主产品能力，在通用算力“5+4+31+X”广泛布局的基础上，推进智能算力“1+N+X”梯次布局，构建以算力为核心的一体化算网融合生态体系，打造数字经济“第一算力引擎”；持续加快数据中心业务转型发展，优化客户结构，深耕细分行业市场；持续做大产业互联网自研产品收入规模，推进自主服务能力及体系建设，量质并重做大做强数科集成业务；持续发挥中国联通大数据服务原创技术和实践优势，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数字中国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 AI+行动，联合产学研用各方加快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大模型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坚持数智融合应用规模化发展，持续增强专精特新数智能力，发布格物 Unilink 工业互联网平台 AI+计划，迭代 5G 专网 4.0 和 AIoT 产品矩阵，赋能工业互联网、数字政府、车联网等重点行业数智应用；稳步提升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和“安全荟”产业链安全云市场业务规模，持续繁荣行业生态。

有关公司经营详细情况分析请见本节第三部分“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中国联通聚焦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责，勇当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共建共享，持续拓展5G广度和深度覆盖，在5G技术、器件、设备、组网、运营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我国5G网络容量和用户规模实现世界领先，为全球5G建设发展与节能减排提供了成功范例。建成全球领先的千兆光网络，助力打造200余个千兆城市，光纤入户能力覆盖5亿户家庭，让更多用户对千兆光网可感可及。全面承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打造算力丰富、运力充沛、算网一体的算力网络，布局热点集约、跨区辐射、边缘覆盖的多级算力体系，构建城市群低时延圈，强化算网协同编排调度，将算力送达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加快在农村及边远地区推进网络建设，提升网络覆盖，优化网络质量，实现城乡之间“同网同速”，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推进天地一体，积极助力卫星互联网商用，打造更加敏捷、高效、智能的泛在智联网络。

二是加快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深耕突破“算网一体”技术能力，对全国海量算力资源实现统一纳管和运营，提供多元算力服务；构建高品质全域全光算力网络，连接“东数西算”枢纽节点，推动5G与边缘云深度融合，实现全国云池毫秒级智能调度，有效解决算力集中化的约束问题。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研发布局，基于大规模数据治理和服务实践，打造超2万节点的数据计算引擎，具备万亿级实时处理能力，致力于成为可信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构建“1+1+M”大模型体系。加强前瞻性信息技术研究，发布5G轻量化商用模组，成立6G工作组，已储备相关专利百余项，承担多项6G国家重大专项；发挥“多链”乘数效应强化技术攻关，与紫金山实验室联合研发高国产化率毫米波室内分布式微基站，满足面向行业用户和个人的高密热点大带宽场景部署需求。

三是加大数实融合发展步伐。以新融合拓展数智生活新场景，为客户数智生活提供联通看家、联通助理、联通超清、5G新通信等新应用、带来新体验。服务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把“5G+工业互联网”作为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服务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打造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平台，大力推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建设，助力提升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水平。服务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打造中国联通“资治”政务大数据平台，为20多个国家部委、20多个省级政府、100多个地市级政府提供数字技术运营服务，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系列化场景应用。面向广大客户焕新升级星级服务，实现服务覆盖更为广泛、服务回馈更高价值、服务内容更为丰富、服务体验更高质量。

四是构建网络强国安全屏障。充分发挥网络安全现代产业链链长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夯实基础安全，凝聚产业力量，形成网络安全新质生产力，构建协同发展健康生态。锻造坚实可靠网络，持续强化核心机房、核心网络、关键路由、关键系统安全，不断提高基础网络健壮性，坚决保障通信畅通。开展监测预警和事件处置，强化攻防对抗和应急演练，打造实战化、集约化、智能化的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圆满完成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做好安全“硬保障”的同时积累了安全“软实力”。建设信息保护体系，组建反诈中心，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化警信合作，建立“大数据反诈平台”，实现涉诈号码精准发现、快速处置，诈骗电话、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中国联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勇担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推进网络向新、技术向新、服务向新，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基础能力持续夯实，科技创新取得突破，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整体业绩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实现人民币1,973亿元，同比增长2.9%。EBITDA¹达到人民币549亿元，同比增长2.7%，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68亿元，同比增长10.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0亿元，同比增长10.9%，连续8年实现双位数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攀升。

公司着力强化网业协同，精准投入，资本支出实现有效控制，上半年资本支出为人民币239亿元，同比下降13.4%。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带息债务²较去年底下降3.8%至人民币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4.9%的健康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基于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继续派发中期派息的决定，董事会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59元（含税），同比增长20.5%，显著高于每股基本盈利增速，股东回报持续提升。

聚焦主责主业，巩固向好发展态势

公司加快拓展联网通信³、算网数智⁴两大主业，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量质并重提升经营创收能力。上半年，公司发展结构更加优化、发展质量逐步提高，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757亿元，同比提升2.7%。

联网通信业务稳盘提质

上半年，联网通信业务完成收入人民币1,251亿元，同比增长2.1%。

公司联网用户的规模和价值实现“双提升”。一是联接数量稳步增长，上半年净增近8000万，总规模突破10亿。其中，移动用户净增超600万户，总用户达到3.4亿户，净增规模创近五年同期新高；物联网联接数超过5.6亿；宽带用户继续稳步增长，达到1.17亿户，其中融合用户突破8000万户。二是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5G套餐用户渗透率超过80%，千兆宽带用户渗透率超过25%；价值经营成效显现，融合用户ARPU达到103元。

坚持以新融合拓展新场景、创造新价值。一是业务融合。融合渗透率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显著改善。二是产品融合。针对个人客户，打造数个收入十亿级产品，联通云盘、视频彩铃等特色产品用户规模稳步扩大；针对家庭客户，以全屋光宽带引领，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安防、超清内容等特色业务，为广大客户带来品质升级的新体验；智企全光组网服务近30万家中小企业客户。三是终端融合。上半年累计销售超过2500万台，上半年终端销售收入同比提升4.3%，拉动营业

¹ EBITDA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

² 指剔除租赁负债后的带息债务。

³ 联网通信业务包含移动联网、宽带联网、电视联网、专线联网、通信业务及信息业务六大板块。

⁴ 算网数智业务包含联通云、数据中心、数科集成、数据服务、数智应用及网信安全六大板块。

收入稳健增长。强化终端运营与金融赋能，有效推动终端卡号融合发展，终端销量与联通号卡渗透率显著提升。

算网数智业务扩盘增效

面向千行百业转型升级需求和千家万户信息消费需要，公司加快推动通信科技（CT）、信息技术（IT）、数据科技（DT）、运营科技（OT）与垂直行业、重点场景深度融合，积极开拓算网数智新蓝海，上半年算网数智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435 亿元，同比增长 6.6%。

算力业务快速增长。上半年，联通云收入实现 317 亿元，同比增长 24.3%，算力规模和产品能力均实现突破，保持业界领先水平，打造一批政务云、企业云、医疗云标杆项目。全面启动数据中心适智化改造，带动 AIDC 业务高速增长，IDC 业务收入增速领先行业。特别是我们紧抓智算发展契机，推出五大智算产品，提供场景化、专业化、差异化的智算服务。

数据服务行业领先。上半年收入 32 亿元，同比增长 8.6%。我们基于大规模数据治理和服务实践，**积极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为多省市打造政务大数据平台、经济运行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发布可信数据资源空间和联数网解决方案，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与多地数交所、大数据公司等单位合作，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创新。

深入行业场景、融入客户生态，推动数智应用双位数增长。上半年收入 37 亿元，同比增长 13.5%。**积极助力新型工业化**，累计建成 5800 多个 5G 工厂，服务 1.2 万余个 5G 专网客户，落地超过 3.8 万个商业化项目，提升联通 5G+工业互联网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万物智联**，格物平台的标准物模型达到千余个，接入设备品类过万，服务企业客户超过 10 万家；车联网保持前装联接市场主导地位。

充分发挥链长作用，推动网信安全业务强劲增长。上半年收入 14 亿元，同比增长 58.2%。**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墨攻”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上线合作共建产品 200 余款，服务超过 200 家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发挥融通带动作用**，打造产业链安全云市场（“安全荟”）吸引入驻合作伙伴超过 100 家，服务中小企业过万户。

国际业务加快推进

近年来中资企业出海、出境旅游人次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提升全球化市场经营水平带来宝贵机遇。上半年国际业务收入 60 亿元，同比增长 8.4%，主要得益于出国漫游和境外手机业务收入实现较高增速，全球智能组网、大带宽专线、联通云及物联网等主要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特别是物联网境外连接能力实现突破，收入同比增长 93.4%。今年 6 月，在香港召开了中国联通国际化发展会议，在上海召开了全球合作伙伴大会，推动公司增强境内境外一体化协同的合力，进一步加快国际业务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全力在服务全球发展中做强做优做大。

能力基础持续夯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实力明显增强

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强企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网络、数据、智能三个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上半年的研发投入同比提升 13%，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形成算力智联网、可信数据资源空间平台、元景大模型等一批标志性成果。今年6月，公司承担的“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网络技术创新方面，聚焦下一代互联网，攻关无损网络技术，实现业内首例3000公里广域无损传输，TB级数据分钟可达，满足数据快递需求；发布算力智联网AINet，实现全域算力智能调度，支持训练推理的有效协同，确保全程全网的安全可靠。**聚焦**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优化网络架构、技术体制、运营模式，突破5G-A关键技术，探索6G标准研制，推进卫星互联网、低空智联网等创新应用。

数据技术创新方面，积极落实“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深耕大数据原创技术，持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不断强化数据安全运营。发布人工智能共享数据集，打造数据共享的机制体系；推出“可信数据资源空间”平台，为数据要素流通利用提供可信基础设施。

智能技术创新方面，积极落实“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形成技术领先的自主可控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提升模型能力，迭代元景大模型体系，推动参数量级由千亿向万亿演进；加速模型应用，形成超过35个行业大模型，赋能城市治理、经济运行、信息消费、工业制造等领域取得初步成效。

筑牢高质量发展网络底座

公司持续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聚焦“互联网、算力网、数据网”三张网，坚持网业协同、精准投入，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9亿元，投资规模稳中有降，投资效能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互联网方面，一是持续提升移动互联网覆盖水平。上半年5G中频基站超过131万站，低频基站达到78万站，4G中频基站超过200万站，网络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超百个城市实现RedCap、载波聚合等5G-A关键技术的商用部署。二是加快建设高速宽带互联网。推动千兆网络普及提质，10GPON端口占比达到79%，行业领先；开展50GPON技术试点，助力万兆城市建设。

算力网方面，完善云网边一体化布局，建设上海临港、呼和浩特等万卡智算中心，全网智算算力达到10EFLOPS；布局20多个大型算力中心园区，全面覆盖“东数西算”枢纽节点。加快建设“新八纵八横”国家骨干网，在算力中心间部署超高速互联通道，打造一张高通量、高性能、高智能的智能算力智联网。

数据网方面，发挥泛在接入优势，利用10M到400G弹性带宽的承载网能力，为数据流通应用打造高弹性带宽、超低时延、灵活组网、分类传送的数据服务网络。联通区块链TPS（区块链单链每秒交易量）超10万，位居行业前列。

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中国联通持续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实际行动践行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构建中国联通可持续发展体系，为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贡献联通力量。坚持透明高效的市场沟通，上半年与千余名投资人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95次，并到欧洲开展多场境外路演，积极向国际国内市场传递公司的新形象、新价值。坚持绿色发展，深化共建共享，上半年减排温室气体约678万吨；提升网络能效，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下降6%；推动数字技术和生态环境的深度融合，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接续助力乡村振兴，数字乡村平台覆盖行政村超过25万；在防汛抢险等大事要事中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了央企担当。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顺利完成联通 A 股董事会换届，持续深化与战略投资者融合融通发展。

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董事会最佳实践”“公司治理最佳实践”“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荣誉，于 2024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79 位。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获《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连续九年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于《金融亚洲》（FinanceAsia）举办的“2024 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公司评选”中获评选为“中国最佳管理公司”金奖。

未来展望

今天，我们正置身人工智能引领的新一轮科技变革，智能时代已经到来。中国联通坚持守正创新，继续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建设行业领先数智能力和产品，以算网创新、数智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服务水平，着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服务企业。今天的联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发展活力更为充沛。展望全年，我们有信心实现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利润双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在 650 亿元以内。

最后，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对全体员工一直以来的努力与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各项工作整体稳中向好。营业收入实现 1,973.4 亿元，同比增长 2.9%；利润总额实现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10.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9%，较年初下降 1.1 个百分点，保持在合理范围。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7,340,955,046	191,832,686,770	2.9
营业成本	146,005,348,441	143,694,150,457	1.6
销售费用	17,733,953,336	17,321,583,670	2.4
管理费用	11,080,406,839	13,355,468,841	-17.0
财务费用	-18,344,314	-175,066,958	89.5
研发费用	2,994,098,531	2,434,886,309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7,992,038	39,237,076,413	-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981,144	-35,256,857,213	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08,350	-7,162,947,197	-29.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着力推进两大主业协调发展，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联网通信业务稳盘提质，算网数智业务扩盘增效。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为确保未来可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及战略资源的投入进而带来的成本增长，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相适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成本提质增效，同时增加投入确保市场吸引力，销售费用占收比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深化成本精细化管理，管理运营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汇兑收益以及资金运作规模、收益率下降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深入实施科技强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快提升算网数智业务发展动能，与传统联网通信业务相比，算网数智项目实施周期长、验收流程相对复杂，回款速度慢进而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下属联通财务公司资金运作配置于投资类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下属联通财务公司上期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049,081,626	0.3	957,035,536	0.1	114.1	丰富收款方式，增加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60,056,281,180	9.0	39,983,364,547	6.0	50.2	公司加快提升算网数智业务发展动能，与传统联网通信业务相比，算网数智项目实施周期长、验收流程复杂，造成了应收账款的上涨
存货	4,203,639,961	0.6	2,216,859,105	0.3	89.6	因智慧家庭业务和5G业务开展需要，终端到货量有所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公司下属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负责境外电信业务运营，境外资产 114.6（单位：亿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 44.3 亿元，主要包括下属联通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 29.0 亿元、联通支付有限公司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用户备付金约人民币 5.4 亿元和个别子公司用于物业及工程的保证金。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无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持有的重大股权投资包括：联通运营公司持有于香港上市的铁塔公司普通股股份约 3,634,584 万股，约占铁塔公司总股份的 20.65%；联通运营公司对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5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0%；联通红筹公司持有西班牙电信普通股股份约 6,420 万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着力强化网业协同，精准投入，资本开支实现有效控制，各项资本开支合计人民币 239.0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自筹、借款。此外，公司下属联通财务公司本年开展了债券、基金等投资业务。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7,590,993	6,513,333	0	0	854,341,205	540,041,677	0	2,928,403,854
其他债权投资	23,837,273,379	0	18,125,723	-612,750	20,000,000	7,060,000,000	223,113,666	17,038,512,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2,217,027	0	193,716,317	0	0	0	0	2,235,933,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7,887,510	174,011	0	0	0	13,514,730	0	1,144,546,791
合计	29,644,968,909	6,687,344	211,842,040	-612,750	874,341,205	7,613,556,407	223,113,666	23,347,396,757

注：其他债权投资包括短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股的证券投资主要为西班牙电信、交通银行等股票投资，以及下属联通财务公司持有的货币基金，2024 年 6 月末证券投资账面价值 49.5 亿元。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私募基金账面净额为 11.7 亿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西班牙电信、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0.7亿元。

2024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收到铁塔公司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3.6亿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2.3亿元。

2024年上半年，联通运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招联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8.6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辅相成，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服务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将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作为守土尽责的重要使命。

2. 舆情风险

随着近年自媒体的迅猛发展，互联网在提升信息传播速度的同时，也让信息发展呈现多元化、碎片化特点。正确引导舆情是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重要工作，公司认真践行央企使命任务，以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公司新闻舆论引导工作，积极拓宽媒体合作关系，主动引导正面舆论信息，助力增强各方对公司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预期和信心。

3. 算网数智业务高质量发展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带来的深刻变革，为公司创新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产品研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以技术创新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4.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电信运营商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投资规模大、涉及专业广、项目管理链条长等特点，有效把控投资方向，满足市场业务需求，对提高建设效率和投资效能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深入实施数字新基建计划，坚持强基固本，合理把控投资规模，精准建设，高效运营，提升投资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简勤	董事	选举
唐国良	董事	选举
李津	董事	选举
吴杰庄	董事	选举
姜鑫	董事	选举
耿汝光	董事	选举
简勤	总裁	聘任
王利民	高级副总裁	聘任
何飏	高级副总裁	离任
梁宝俊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张建锋	董事	离任
吴晓根	董事	离任
高云虎	董事	离任
鲍朔望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

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5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提议派发 2024 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481 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 33.35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 0.17 亿元，减去预提的 2024 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3.28 亿元，加上 2024 年中期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0.57 亿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 30.47 亿元。</p> <p>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9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 30.0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p> <p>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p> <p>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公司股东会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共计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按相关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注销完成。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通致力于推动科技与自然共生、共建绿色智能世界，聚焦工业互联网、河湖治理等领域，提供绿色发展解决方案，积极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积极推进数字技术与河湖治理、国家公园智慧监管、野生动物保护相结合，以实际行动践行生物多样性保护。

联通智慧钢铁军团携手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探索钢铁行业能碳管理创新应用，针对多生产工序用能、多能源融合深入探索。通过建设贯穿钢铁企业生产全过程的钢铁碳云平台，实现能源生产、存储、消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异常告警，达到扁平化的能源故障监测、根因分析及策略推送。通过能源高级预测调度模型，实现煤气、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水等副产能源介质的实时预测、平衡调度，将事后处理转变为事前干预，提升整体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成本，促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山东联通持续做好绿色转型“助推器”，助力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打造“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对省内温室气体、细颗粒物等监测站点的全量纳管，实现省内超 300 亿条环境评价相关数据汇聚及 150 余个市县大气质量评价，助力本省优良天数比例显著提升。积极推进河长制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围绕河长制工作任务，以数字化技术赋能广东打造“万里碧道”，通过 5G+无人机识别河道“四乱”行为，巡查效率提升 12 倍，利用 MEC+AI 等数字化手段支撑河湖健康与河长履职的分析与监管，智能识别 8 类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 75%以上，助力实现全省河湖状况智能化管控。积极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以数字化技术提高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监测能力，构建统一的东北虎豹信息数据库，时时掌握东北虎豹活动信息，通过汇集和分析设在公园内的红外自动触发相机监测、监控摄像机、遥感技术、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数据，实现对东北虎和东北豹种群的全面监测，为东北虎豹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提供及时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企业“3+5+1+1”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

借力数智化转型契机，以“新”理念带试点、以“新”试点带经验、以“新”经验带推广，创建了战略升级、多维牵引、生态共赢、配置优化“四位一体”绿色低碳数智管理体系，该项管理创新成果荣获第二十届（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为企业发

展和数字经济注入新的动力。此外，中国联通《加快推进绿色新基建，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的创新实践，荣获 2023 年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评选的“中国企业 ESG 优秀案例”。

聚焦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运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学规划调控目标、技术应用、资金安排等要素，全方位、体系化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自主研发智能节能机器人，对 4G/5G 基站设备能耗进行智能调节，在保障网络性能及业务体验的前提下，无线网络能效大幅提升。累计在超 300 个地市规模应用，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年度节电超 2 亿度，减少碳排放超 11 万吨。

持续优化绿色数据中心发展布局，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典范，中国联通新疆一带一路数据中心是国内首个间接蒸发冷却空调项目；宁夏中卫数据中心是国内首个通信运营商新风自由冷却项目；浙江德清数据中心是国内首个运营商采用燃气冷热电三联供技术的分布式能源项目。从优化运维、局部改造、系统升级、关停并转四个层次推动存量 IDC 机房绿色低碳化升级。围绕算电协同，创新驱动，积极开展液冷云舱、全直流柔性供电、冷运营平台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究，自研高效空调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打造面向智算的核心能力和产品，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推进绿色低碳机房演进。深入推进通信机房 DC 化重构，挖掘存量小型站点节能潜力，统筹考虑云资源池、IDC、5G 边缘 DC 等业务需求，全面推进传统机房向支撑高密度、高效率设备的绿色低碳机房演进。

以解决问题和痛点为根本出发点，以新技术攻坚助力能效提升。自主研发一体化电源系统（OnePower），高密度集成柜体模块工艺、多样化电源输出、ETAP 仿真计算、UPS 整机在线替换、产品系列标准化和智能监控管理 6 大创新技术，适用于数据中心、核心机房等多种应用场景，已在中国联通呼和浩特云数据基地、河北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等多个大型数据中心部署应用。自主研发智能双循环（氟泵）多联模块化机房空调，创新采用氟泵双环路技术及室外机集成技术，经在河南联通落地应用，可实现 120 米超长、35 米超大高差安装，机房 PUE 从 1.8 降至 1.28，为各行各业提供了灵活高效的精密空调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联通凌冰”蒸发冷凝式氟泵双循环多联高功率背板空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入选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积极开展智能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和试点，积极参与绿电市场交易。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通党组召开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部署和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要求，研究谋划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在资金、项目、产业、培训、消费等方面持续用力，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召开“中国联通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印发《中国联通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聚焦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扶志扶智、乡村建设和责任落实，从九个方面提出 29 项具体工作要求。

持续加大资金帮扶。向全系统 5 个定点帮扶县、47 个乡镇、1152 个村安排年度帮扶资金预算 2.3 亿元，与上年实际拨付数持平。向集团公司 4 个定点帮扶县拨付无偿帮扶资金 13673 万

元，同比增长 1.5%，安排帮扶项目 33 个，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投入有偿帮扶资金 4216 万元，提升通信网络覆盖和信息服务水平；引进帮扶资金 14514 万元，助力县域全面发展。

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结合帮扶地区资源禀赋，与定点帮扶县同谋共划，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做优做强，高质高效发展。一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提档升级。拨付产业帮扶资金 9980 万元，安排产业帮扶项目 14 个。继续扶持沾源藜麦、康保亚麻籽、饶河大米和册亨糯米蕉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依托特色产业优势资源，推动全产业链条升级，帮助打造存储、加工、物流等第二产业，推动旅游观光、休闲农业等第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突出联农带农导向，促进农民增收。通过“帮扶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采取土地流转、入企务工、订单收购、入股分红等形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累计扶持定点帮扶县龙头企业 15 家、农村合作社 6 个，帮助建立帮扶车间 11 个，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 320 人。三是深化拓展消费帮扶，促进产业发展。开展“消费帮扶迎春行动”，举办“消费帮扶走进联通”专场活动，参加“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不断拓宽帮扶产品销售渠道，助力帮扶企业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促进产业发展。四是强化产品品牌建设，促进产业增收。把品牌帮扶作为定点帮扶的创新举措，扶持培育地方龙头企业，加强乡村振兴带头人和电商发展服务培训，壮大区域公共品牌持有主体，提高品牌建设运营能力。帮助定点帮扶县打造多个地方知名品牌，把联通品牌融入地方产业发展，授权优质产品使用联通标识“贴牌”销售，共同打造“有责任、有温度、有安全”的帮扶品牌。依托联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促进帮扶地区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扩大，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

精准推进培训帮扶。立足定点帮扶县所需所盼，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精准推进干部人才培养工作，注重提升培训工作的精细化和培训内容的实用性，推动培训帮扶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发挥平台优势，组织线上培训；二是发挥资金优势，举办现场培训班；三是发挥帮扶优势，开展田间地头培训。上半年，累计培训定点帮扶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和技术人员 17153 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班 40 多期。

深入推动消费帮扶。上半年，累计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 5630 万元，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14415 万元。一是制定年度消费帮扶工作方案。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消费帮扶预算的通知》，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重点，分解下发至各级公司，压实责任，纳入考核。二是开展“消费帮扶迎春行动”。春节期间，通过举办年货大集、开展现场展销、新春慰问、直播带货等形式，动员广大员工积极采购定点帮扶县特色产品。三是举办“消费帮扶走进联通”专场活动。邀请定点帮扶县产业帮扶龙头企业，先后走进联通总部，以及江苏联通等 12 家分子公司。帮扶产品走进单位食堂，拉近了与员工的距离，助力帮扶企业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四是参加“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带领定点帮扶县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央企消费帮扶聚力行动”，进一步拓宽沾源县藜麦、康保县亚麻籽油和杂粮、册亨县黑木耳和香菇、饶河县大米和黑蜂等帮扶产品销售渠道。

注：上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8月16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12月31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是	至承诺履行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据实公平披露信息，积极履行对资本市场的承诺事项。有关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中国铁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部分交易亦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8,200,000,000	0.42%-2.75%	2,205,126,663	20,129,236,913	20,108,796,488	2,225,567,088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	0.42%-2.75%	85,770,733	250,036,653	261,133,794	74,673,592
合计	/	/	/	2,290,897,396	20,379,273,566	20,369,930,282	2,300,240,68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	7,500,000,000	2.25%	4,603,162,500	5,457,454,481	3,456,591,981	6,604,025,000
合计	/	/	/	4,603,162,500	5,457,454,481	3,456,591,981	6,604,025,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军辉先生过去的12个月内曾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同业及投资类业务	1,000,000,000	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金融业务外，联通财务有限公司对联通集团及其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授信额度为 150 亿元，其中已签署协议的额度为 8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贷款本金账面余额为 66 亿元。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0,617,385.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9,723,463.6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9,723,463.6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联通财务公司涉及的担保业务均为向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截至报告日，所有业务均正常，暂无可能承担连带责任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批准后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5亿元。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2025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非融资性担保议案后失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11亿元。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第二季度，财务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共149笔，担保金额共合计人民币184,575,610.23元，担保余额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3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0,575.00	2024-04-23	2025-03-31	同上
4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810.16	2024-04-22	2025-12-31	同上
5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80.00	2024-04-22	2025-05-31	同上
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630,573.22	2024-06-17	2027-08-31	同上
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58,030.44	2024-06-06	2024-09-10	同上
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00,000.00	2024-05-24	2024-08-30	同上
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500,000.00	2024-05-24	2024-08-30	同上
1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500,000.00	2024-05-24	2024-08-30	同上
1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800.00	2024-04-26	2025-04-30	同上
1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89,880.00	2024-04-26	2025-04-30	同上
1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8,000.00	2024-06-13	2025-06-30	同上
1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130,995.00	2024-04-09	2024-09-30	同上
1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宜春市分公司	2,469,804.32	2024-05-11	2024-12-31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1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261,967.28	2024-06-26	2024-12-06	同上
1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54,000.00	2024-04-29	2024-07-31	同上
1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1,373,180.67	2024-04-25	2029-03-31	同上
1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103,950.00	2024-06-11	2025-05-30	同上
2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10,550,285.68	2024-06-06	2024-12-31	同上
2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6,839.00	2024-04-22	2024-06-30	同上
2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309,650.00	2024-06-20	2028-05-08	同上
2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21,680.00	2024-05-23	2029-05-08	同上
2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758,660.00	2024-06-06	2024-11-30	同上
2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58,800.80	2024-05-28	2027-06-01	同上
2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64,381.00	2024-06-20	2026-06-30	同上
2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87,000.00	2024-06-20	2026-06-30	同上
2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94,400.00	2024-06-20	2026-06-30	同上
2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50,193.00	2024-06-19	2026-06-30	同上
3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33,760.00	2024-06-19	2026-06-30	同上
3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53,608.00	2024-06-19	2026-06-30	同上
3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286,611.00	2024-06-19	2026-06-30	同上
3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90,130.00	2024-06-18	2026-06-30	同上
3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58,534.00	2024-06-18	2026-06-30	同上
3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89,515.00	2024-06-18	2026-06-30	同上
3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134,935.00	2024-06-18	2026-06-30	同上
3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39,057.00	2024-04-22	2024-08-30	同上
3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989,833.00	2024-06-13	2026-07-31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3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59,800.00	2024-06-17	2025-04-16	同上
4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00,000.00	2024-06-12	2025-04-10	同上
4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3,270,000.00	2024-04-01	2024-08-31	同上
4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1,090,000.00	2024-04-01	2024-08-31	同上
4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556,000.00	2024-04-26	2027-03-31	同上
4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650,000.00	2024-06-11	2025-03-31	同上
4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218,992.00	2024-04-22	2027-12-31	同上
4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310,079.00	2024-05-27	2025-12-31	同上
4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359,280.00	2024-05-31	2025-02-07	同上
4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31,214.00	2024-05-29	2024-09-30	同上
4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930,000.00	2024-05-23	2024-12-31	同上
5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306,900.00	2024-05-07	2024-12-31	同上
5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296,700.00	2024-05-07	2024-12-31	同上
5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	167,000.00	2024-05-29	2025-09-30	同上
5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15,600.00	2024-04-25	2025-03-15	同上
5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365,522.30	2024-05-31	2024-08-31	同上
5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	178,905.00	2024-05-31	2029-05-22	同上
5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960,000.00	2024-04-30	2024-12-30	同上
5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418,265.00	2024-04-17	2025-11-30	同上
5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10,000.00	2024-05-23	2024-07-16	同上
5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96,750.00	2024-06-26	2024-08-31	同上
6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98,790.00	2024-06-26	2025-08-31	同上
6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103,390.05	2024-06-26	2024-08-31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6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145,003.80	2024-06-13	2025-07-31	同上
6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87,500.00	2024-04-22	2024-12-31	同上
6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1,632,000.00	2024-06-27	2024-12-31	同上
6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22,000.00	2024-04-19	2024-09-30	同上
6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5,025,000.00	2024-04-01	2024-11-26	同上
6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790,000.00	2024-06-20	2025-05-31	同上
6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794,000.00	2024-05-14	2025-05-06	同上
6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349,068.40	2024-05-21	2028-02-28	同上
70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113,973.66	2024-05-14	2024-10-31	同上
71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199,000.00	2024-04-03	2025-05-31	同上
72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347,883.80	2024-06-04	2025-05-31	同上
73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3,831,019.20	2024-06-04	2024-09-30	同上
74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354,640.00	2024-04-03	2024-04-25	同上
75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	338,861.58	2024-04-03	2024-05-30	同上
76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72,170.00	2024-06-25	2025-09-12	同上
77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06-18	2025-05-13	同上
78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75,000.00	2024-04-10	2024-07-16	同上
79	财务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471,074.17	2024-04-01	2027-03-30	同上
80	财务公司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	2024-06-20	2024-10-31	同上
81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99,210.65	2024-06-13	2026-06-30	同上
82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75,001.60	2024-06-11	2025-10-30	同上
83	财务公司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64,860.00	2024-05-29	2024-11-30	同上
8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3,749.49	2024-06-17	2027-06-30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8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39,725.00	2024-06-06	2028-07-30	同上
8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857,083.00	2024-05-24	2024-12-30	同上
8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513,902.84	2024-05-23	2024-09-30	同上
8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81,500.00	2024-04-26	2025-04-30	同上
8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24,973.00	2024-04-24	2024-10-31	同上
9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28,900.00	2024-04-24	2025-10-09	同上
9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479,834.96	2024-04-24	2025-10-31	同上
9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7,000.00	2024-06-07	2025-09-01	同上
9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40,907.55	2024-06-07	2027-06-01	同上
9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14,000.00	2024-06-07	2025-09-01	同上
9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49,800.00	2024-04-24	2025-03-20	同上
9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733,840.00	2024-05-30	2025-05-31	同上
9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50,028,990.00	2024-06-24	2024-11-30	同上
9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639,359.90	2024-04-24	2024-06-30	同上
9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296,030.56	2024-05-09	2025-07-30	同上
10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00,000.00	2024-06-11	2026-03-29	同上
10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150,249.53	2024-06-13	2024-12-31	同上
10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21,268.02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92,382.96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54,857.78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76,764.27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42,562.19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99,055.40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10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16,974.11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0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201,381.57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1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88,753.70	2024-05-14	2027-04-30	同上
11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20,464.19	2024-04-19	2025-12-30	同上
11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461,500.00	2024-06-26	2025-06-30	同上
11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049,980.00	2024-06-25	2024-08-31	同上
11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892,624.61	2024-06-21	2027-04-03	同上
11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15,249.89	2024-06-20	2027-07-31	同上
11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38,460.00	2024-06-04	2024-12-31	同上
11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608.40	2024-06-04	2024-12-31	同上
11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54,691.40	2024-06-04	2024-12-31	同上
11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77,750.00	2024-06-03	2024-11-30	同上
120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7,750.00	2024-05-27	2025-07-31	同上
121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21,790.00	2024-05-27	2026-02-28	同上
122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85,100.00	2024-04-23	2025-04-12	同上
123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351,976.00	2024-06-21	2025-06-21	同上
124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4,800.00	2024-06-07	2025-03-31	同上
125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05-28	2024-08-30	同上
126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51,125.92	2024-05-23	2024-09-30	同上
127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8,144.70	2024-05-08	2024-11-18	同上
128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218,652.90	2024-04-26	2024-07-15	同上
129	财务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554.00	2024-04-12	2024-07-10	同上
130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9,000.00	2024-05-28	2024-10-31	同上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元)	借据开始日期	借据结束日期	保函种类
1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39,650.55	2024-05-28	2026-07-11	非融资性保函
2	财务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90.00	2024-04-23	2027-03-31	同上
131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480.00	2024-04-26	2025-10-31	同上
132	财务公司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8,580.00	2024-04-26	2025-04-11	同上
133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198,000.00	2024-06-20	2025-01-30	同上
134	财务公司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837,920.00	2024-06-20	2025-07-12	同上
135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4,988.75	2024-06-26	2027-07-31	同上
136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30,773.56	2024-06-20	2024-12-31	同上
137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2,475.90	2024-06-19	2024-12-31	同上
138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9,603.91	2024-06-12	2024-12-31	同上
139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50,141.40	2024-05-21	2024-12-31	同上
140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9,000.00	2024-04-24	2024-09-30	同上
141	财务公司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4,600.00	2024-04-03	2025-06-30	同上
142	财务公司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49,125.00	2024-04-09	2024-09-17	同上
143	财务公司	联通（海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06-05	2024-09-11	同上
144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79,285.50	2024-06-26	2025-11-15	同上
145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58,000.00	2024-06-20	2024-12-31	同上
146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61,464.00	2024-06-19	2027-05-31	同上
147	财务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58,000.00	2024-06-03	2024-12-31	同上
148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84,191.04	2024-06-27	2027-09-30	同上
149	财务公司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9,000.00	2024-04-26	2024-12-31	同上
合计			184,575,610.23			

注：1、上述非融资性担保金额为发生额。

2、第一季度担保发生额详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340,000	2.64	-3,411,000	-3,411,000	834,929,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65,652,312	97.36	0	0	30,965,652,312	97.37
三、股份总数	31,803,992,312	100.00	-3,411,000	-3,411,000	31,800,581,3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1,000股。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回购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员工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838,340,000	0	3,411,000	0	834,929,0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和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继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员工激励计划。	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合计	838,340,000	0	3,411,000	0	834,929,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7,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1,399,724,220	35.8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	3,190,419,687	10.03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99,764,201	5.97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10,541,728	5.06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734,630	965,494,713	3.04	0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3,254,734	1.99	0	无	0	未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0	560,551,537	1.76	0	质押	560,551,537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9,238,653	1.38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24,800	306,252,949	0.96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09,700	225,300,655	0.7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399,724,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724,2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90,419,687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19,68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99,76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99,764,201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541,728	人民币普通股	1,610,541,7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5,494,713	人民币普通股	965,494,713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254,734	人民币普通股	633,254,7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551,537	人民币普通股	560,551,537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238,653	人民币普通股	439,238,65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252,949	人民币普通股	306,252,9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300,655	人民币普通股	225,300,65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p>2021年3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3,31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8,131,612股）的比例约为1.7%，回购账户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p> <p>注：根据2021年6月证监会发布的第16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p>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4.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名册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十五(1)	60,915,872,826	58,815,758,428	5,477,940,374	5,450,008,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28,403,854	2,607,590,993	-	-
应收票据	五(3)	2,049,081,626	957,035,536	-	-
应收账款	五(4)	60,056,281,180	39,983,364,547	-	-
预付款项	五(5)	5,843,410,488	5,867,137,047	41,990	1,573,901
其他应收款	五(6)	4,142,426,143	3,734,534,483	1,796,096,108	-
其中：应收股利		591,501	-	1,796,096,108	-
存货	五(7)	4,203,639,961	2,216,859,105	-	-
合同资产	五(8)	323,612,545	301,941,3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7,101,502	1,982,582,299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0,968,414,829	41,561,611,177	253,973	-
流动资产合计		173,848,244,954	158,028,414,961	7,274,332,445	5,451,581,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5,635,750	432,526,290	-	-
其他债权投资		1,409,225,127	2,017,086,092	-	-
长期应收款		894,428,198	851,573,081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十五(2)	55,261,370,218	54,427,794,083	102,246,341,479	102,105,118,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235,933,344	2,042,217,02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2)	1,144,546,791	1,157,887,510	-	-
固定资产	五(12)	298,925,087,621	304,908,655,708	2,800,684	2,911,441
在建工程	五(13)	45,078,931,200	47,154,566,466	-	-
使用权资产	五(51)	41,616,319,665	44,135,816,790	-	-
无形资产	五(14)	29,731,949,945	31,232,124,090	7,645,707	7,770,027
开发支出	五(39)	3,788,568,813	3,111,966,482	-	-
其中：数据资源	五(39)	84,763,861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713,584,064	2,933,946,1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47)	1,569,285,081	816,684,5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9,686,045,656	9,593,537,3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90,911,473	504,816,381,602	102,256,787,870	102,115,799,947
资产总计		668,339,156,427	662,844,796,563	109,531,120,315	107,567,381,89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690,658,250	680,625,444	-	-
应付票据	五(18)	14,934,028,149	15,615,509,842	-	-
应付账款	五(19)	154,838,748,805	151,998,082,481	6,138	2,723,411
预收款项		250,968,128	291,119,327	-	-
合同负债	五(20)	40,325,604,190	46,212,173,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1,084,954,329	11,409,926,369	-	-
应交税费	五(22)	4,510,239,208	3,552,236,058	5,468,472	5,663,284
其他应付款	五(23)	18,354,021,567	15,150,045,812	3,710,474,725	2,071,020,240
其中: 应付股利		3,117,120,981	6,191,9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3,450,300,352	12,995,948,334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899,865,641	2,379,931,496	-	-
流动负债合计		260,339,388,619	260,285,598,952	3,715,949,335	2,079,406,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002,228,894	2,133,118,737	-	-
租赁负债	五(51)	27,942,184,793	30,616,939,319	-	-
长期应付款		3,210,555	3,448,04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16,493,236	113,768,236	-	-
预计负债		202,813,999	211,216,634	-	-
递延收益	五(28)	8,718,270,515	9,212,387,5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47)	169,217,782	1,721,977,5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624,918,945	611,268,8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79,338,719	44,624,124,951	-	-
负债合计		300,118,727,338	304,909,723,903	3,715,949,335	2,079,406,93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十五(3)	31,800,581,312	31,803,992,312	31,800,581,312	31,803,992,312
资本公积	五(30), 十五(4)	82,373,318,496	82,197,295,625	75,071,043,957	74,934,869,237
减: 库存股	五(31), 十五(5)	4,275,379,201	4,283,838,481	4,275,379,201	4,283,838,48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3,166,268,310)	(3,262,561,350)	-	-
一般风险准备		507,501,616	507,501,616	-	-
专项储备		1,196,667	527,684	-	-
盈余公积	五(33)	2,979,003,466	2,979,003,466	2,979,003,466	2,979,003,466
未分配利润	五(34)	53,698,360,872	49,298,617,542	239,921,446	53,948,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918,314,918	159,240,538,414	105,815,170,980	105,487,974,963
少数股东权益		204,302,114,171	198,694,534,246	-	-
股东权益合计		368,220,429,089	357,935,072,660	105,815,170,980	105,487,974,9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8,339,156,427	662,844,796,563	109,531,120,315	107,567,381,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兴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合并 (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公司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197,340,955,046	191,832,686,770	-	-
二、减：营业成本	五(35)	146,005,348,441	143,694,150,457	-	-
税金及附加	五(36)	802,901,084	738,677,716	83,966	662,356
销售费用	五(37)	17,733,953,336	17,321,583,670	-	-
管理费用	五(38)	11,080,406,839	13,355,468,841	1,269,923	1,653,956
研发费用	五(39)	2,994,098,531	2,434,886,309	-	-
财务费用	五(40)	(18,344,314)	(175,066,958)	(39,734,634)	(32,257,967)
其中：利息费用		843,536,933	936,973,977	-	-
利息收入		869,751,561	1,003,698,369	41,224,955	32,259,198
加：其他收益	五(41)	940,186,835	1,400,964,953	737,188	394,000
投资收益	五(42)，十五(6)	2,475,326,526	2,427,010,367	1,796,096,108	1,480,452,44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1,624,516	2,140,572,00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962,726)	92,934,372	-	-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7,234,957,594)	(3,243,839,492)	-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145,140,766)	(103,560,100)	-	-
资产处置收益	五(45)	1,207,418,117	84,774,046	-	-
三、营业利润		15,978,461,521	15,121,270,881	1,835,214,041	1,510,788,0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922,280,169	228,694,728	1	1,1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81,456,752	86,788,788	-	-
四、利润总额		16,819,284,938	15,263,176,821	1,835,214,042	1,510,789,2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069,020,996	2,806,757,087	9,788,238	11,483,557
五、净利润		13,750,263,942	12,456,419,734	1,825,425,804	1,499,305,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750,263,942	12,456,419,734	1,825,425,804	1,499,305,6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50,263,942	12,456,419,734	1,825,425,804	1,499,305,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750,263,942	12,456,419,734	1,825,425,804	1,499,305,69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196,117	5,444,021,796	1,825,425,804	1,499,305,694
2.少数股东损益		7,711,067,825	7,012,397,93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225,764,662	502,498,44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293,040	217,529,51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20,949	123,012,796	-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155)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20,949	123,049,95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72,091	94,516,714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51,703	13,978,514	-	-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3)	(208,636)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21,621	80,746,83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71,622	284,968,93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76,028,604	12,958,918,178	1,825,425,804	1,499,305,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489,157	5,661,551,306	1,825,425,804	1,499,305,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0,539,447	7,297,366,87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8)	0.193	0.17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8)	0.193	0.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合并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合并 (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 公司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公司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80,557,128	178,548,505,7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65,157	245,729,3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514,338,686	1,555,731,605	42,064,772	32,65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37,060,971	180,349,966,757	42,064,772	32,653,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45,937,155	103,599,755,620	4,076,918	4,138,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1,651,163	29,798,014,8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2,296,857	5,553,082,698	10,031,154	32,933,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139,183,758	2,162,037,175	24,376	2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9,068,933	141,112,890,344	14,132,448	37,09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	30,137,992,038	39,237,076,413	27,932,324	(4,439,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7,863,397	3,578,622,83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986,818	1,474,548,033	-	15,136,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374,497	632,577,4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1,415,682,594	11,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6,907,306	17,285,748,346	-	15,136,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2,084,926,026	33,213,978,55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382,424	8,228,627,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6,037,680,000	11,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8,888,450	52,542,605,5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981,144)	(35,256,857,213)	-	15,136,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	314,066,66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	314,066,66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570,175	318,262,78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1,794,527,4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20,175	2,426,856,87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631,642	288,813,76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68,173,260	1,611,900,54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7,474,123,623	7,689,089,756	-	1,69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928,525	9,589,804,067	-	1,69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008,350)	(7,162,947,197)	-	(1,692,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03,223	205,424,68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0)	(1,890,494,233)	(2,977,303,308)	27,932,324	9,003,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47,737,212,410	55,336,957,040	5,450,008,050	4,305,189,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45,846,718,177	52,359,653,732	5,477,940,374	4,314,193,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803,992,312	82,197,295,625	4,283,838,481	(3,262,561,350)	527,684	2,979,003,466	507,501,616	49,298,617,542	159,240,538,414	198,694,534,246	357,935,072,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2), 五(34)	-	-	-	96,293,040	-	-	-	6,039,196,117	6,135,489,157	7,840,539,447	13,976,028,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411,000)	176,022,871	(8,459,280)						181,071,151	57,853,542	238,924,69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7,861,511	7,861,51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30)	-	141,223,000	-	-	-	-	-	-	141,223,000	-	141,223,000
3.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五(29), 五(30), 五(31)	(3,411,000)	(5,048,280)	(8,459,280)	-	-	-	-	-	-	-	-
4.其他	五(30)	-	39,848,151	-	-	-	-	-	-	39,848,151	49,992,031	89,840,182
(三)利润分配									(1,639,452,787)	(1,639,452,787)	(2,291,773,703)	(3,931,226,4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	-	(1,639,452,787)	(1,639,452,787)	(2,291,773,703)	(3,931,226,490)
3.其他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668,983				668,983	960,639	1,629,622
1.本期提取		-	-	-	-	850,304	-	-	-	850,304	1,329,554	2,179,858
2.本期使用		-	-	-	-	(181,321)	-	-	-	(181,321)	(368,915)	(550,236)
202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1,800,581,312	82,373,318,496	4,275,379,201	(3,166,268,310)	1,196,667	2,979,003,466	507,501,616	53,698,360,872	163,918,314,918	204,302,114,171	368,220,429,089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804,436,237	81,824,314,900	4,297,801,978	(3,399,789,510)	2,552,931,421	507,501,616	45,378,842,042	154,370,434,728	192,904,038,612	347,274,473,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7,529,510	-	-	5,444,021,796	5,661,551,306	7,297,366,872	12,958,918,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58,548,751	(12,281,021)					170,829,772	291,121,638	461,951,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14,066,669	314,066,66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1,605,000	-	-	-	-	-	141,605,000	-	141,605,000	
3.解锁限制性股票		-	-	(12,281,021)	-	-	-	-	12,281,021	-	12,281,021	
4.其他		-	16,943,751	-	-	-	-	-	16,943,751	(22,945,031)	(6,001,280)	
(三)利润分配								(1,336,093,748)	(1,336,093,748)	(1,869,743,807)	(3,205,837,55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36,130,903)	(1,336,130,903)	(1,869,791,216)	(3,205,922,119)	
3.其他		-	-	-	-	-	-	37,155	37,155	47,409	84,564	
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1,804,436,237	81,982,863,651	4,285,520,957	(3,182,260,000)	2,552,931,421	507,501,616	49,486,770,090	158,866,722,058	198,622,783,315	357,489,505,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31,803,992,312	74,934,869,237	4,283,838,481	2,979,003,466	53,948,429	105,487,97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25,425,804	1,825,425,804
(二)股东投入资本		(3,411,000)	136,174,720	(8,459,280)			141,22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五(4)	-	141,223,000	-	-	-	141,223,000
3. 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十五(3), 十五(4), 十五(5)	(3,411,000)	(5,048,280)	(8,459,280)	-	-	-
(三)利润分配						(1,639,452,787)	(1,639,452,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1,639,452,787)	(1,639,452,787)
2024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1,800,581,312	75,071,043,957	4,275,379,201	2,979,003,466	239,921,446	105,815,170,980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804,436,237	74,654,037,788	4,297,801,978	2,552,931,421	46,168,892	104,759,772,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99,305,694	1,499,305,694
(二)股东投入资本			141,605,000	(12,281,021)			153,886,0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41,605,000	-	-	-	141,605,000
3. 解锁限制性股票		-	-	(12,281,021)	-	-	12,281,021
(三)利润分配						(1,336,130,903)	(1,336,130,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336,130,903)	(1,336,130,903)
2023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1,804,436,237	74,795,642,788	4,285,520,957	2,552,931,421	209,343,683	105,076,833,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兴富

一、 公司简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的 51%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于 2018 年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变更为北京,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目前只直接持有对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国际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和国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提供综合电信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七)统称“本集团”。

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公司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1. 合并报表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 71.17%(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下降为合并后的 40.92%。

为确保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联通 BVI 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 BVI 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 29.49%的股份,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同时联通集团 BVI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向联通 BVI 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 BVI 公司控制,并且未经联通 BVI 公司的事先批准,联通集团 BVI 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以供在联通红筹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 70.41%表决权股份。此后,历经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 SK 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 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互相投资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等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4.36%表决权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通 BVI 公司认购联通红筹公司配售的股份后,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合计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上升至 79.93%(其中联通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52%,联通集团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41%)。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集团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因此联通 BVI 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2. 持续经营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86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23 亿元)。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的资本支出，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约为人民币 2,509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 2,406 亿元；及
- 考虑到本集团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和偿债所需。因此，本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续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有关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即组合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b))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或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1)。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为了更好地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网络基础设施，共享相关的风险和回报，本集团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内共建共享 5G 接入网络。根据合作协议，本集团和中国电信将各自负责在划定区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 5G 网络基础设施，并承担相关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双方建立一致同意的相关机制、制度和细则，对于所有区域内的 5G 网络开展联合网络规划、项目立项、施工、验收和维护标准等相关活动，需由双方共同决定。

本集团按照共同经营对上述安排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安排的条款按本集团份额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期初数和上年/期实际数按照上年/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3))。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1) 金融资产分类 - 续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亦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1) 金融资产分类 - 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确认和计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减值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公众和一般商务用户及政企大客户组别。本集团以不同组别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由于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本集团认为银行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进而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i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资产 - 续

(3)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vi)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债权追偿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 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票据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对于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集团因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参见附注三(20)。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c)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 SIM 卡、USIM 卡等)及配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源自各类手机等通信终端产品，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集团主要参考不同终端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及同期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其估计售价。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公司个别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三(5)。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信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固定资产 - 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3%	3.23%-9.70%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则视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固定资产实体建造(含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后续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电路及设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本集团重组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c)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主要是指本集团购买的不可撤销使用权的网络容量的资本性支出，以成本入账并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f)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的研发项目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完成技术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并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以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指本集团采用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按租期(租期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 (b)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网络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使用权)，该等设施一般以直线法于 5 年内平均摊销；
- (c) 长期预付线路服务费指使用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服务支出，以直线法于服务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平均摊销。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指预收的房屋租金，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租金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租赁收入后的余额列示。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除此之外，自 2013 年起，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亦向其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按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被确认为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项下。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0.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股份支付 - 续

(b)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c)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本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并规定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约定的解锁条件时，限制性股票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本集团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在授予日，本集团根据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对于本集团承担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负债，作为收购库存股处理，相关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9)(b)(2)。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用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用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用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用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用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用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用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用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用户；
- 用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确认 - 续

本集团已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a)(3))。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用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用户对价而应向用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而不相关合同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分别列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
- 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

合同变更未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 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 本集团视为原合同终止, 同时, 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提供的电信服务通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而销售终端及其他电信设备被视为单项履约义务时, 本集团在用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a) 语音通话费和月租费在提供的过程中确认;
- (b) 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向用户提供如短信、炫铃、个性化彩铃、来电显示以及秘书服务等, 并在服务提供的过程中确认;
- (c) 提供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的收入在提供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d)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指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息与通信技术等相关服务, 其收入在提供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e) 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 于发生的过程中确认; 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所产生的支出, 于发生时确认;
- (f)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在最终用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并取得该通信产品控制权时确认;
- (g) 网元及电路的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确认;
- (h)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积分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缴费记录等对其进行奖励。根据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用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
- (i)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单独售价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最终用户已接受该通信终端并取得该通信终端控制权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按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实际用量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立刻确认为营业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利息收入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政府补助 - 续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本集团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则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3)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用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时，不涉及或仅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时，对该等交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对于换入资产，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 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及(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项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本集团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31. 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本集团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3.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解释第 17 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大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9)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7)所述会计政策评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其归属的最低层次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确定的。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当管理层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收入增长率及经营成本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本集团的未来经营成果将受到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增值税

本集团基础电信业务采用 9% 增值税率，增值电信业务采用 6% 增值税率，销售通信商品采用 13% 增值税率。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按缴纳增值税额的 7% 或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 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预[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 续

除以下分公司外，联通运营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均适用于 25% 企业所得税率：

<u>分公司名称</u>	<u>适用税率</u>	<u>适用期间</u>	<u>优惠原因</u>
联通运营公司：			
西藏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青海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宁夏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陕西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海南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2
新疆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广西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贵州分公司	15%	2023 年及 2024 年	注 1

注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联通运营公司西藏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宁夏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和贵州分公司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满足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注 2：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联通运营公司海南分公司符合于海南自贸港注册并实际运营，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条件，适用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 15% 的所得税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4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期间	2023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止期间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安全”)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网科技”)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在线”)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小沃科技”)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联通沃悦读”)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联通物联网”)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联通大数据”)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黑龙江”)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广东”)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山西”)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辽宁”)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上海”)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江苏”)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福建”)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雄安”)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大数据成都”)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智网睿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智网睿行”)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联通沃文化”)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联通视频”)	15%	15%	2023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山东”)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联合”)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浙江”)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四川”)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云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云景文旅”)	15%	15%	2022年, 有效期三年
云盾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云盾智慧”)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通建”)	15%	15%	2021年, 有效期三年

注：

联通运营公司个别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个别子公司符合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其余境内子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税项 - 续

2. 企业所得税 - 续

(d) 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除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外,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参见附注七)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6.5%至 34.0%之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049	321,310
银行存款(含存期在3个月以下的定期存款)	45,643,845,793	47,567,724,960
其他货币资金	202,629,335	169,16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45,846,718,177	47,737,212,410
存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644,141,371	8,102,154,816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4,425,013,278	2,976,391,202
合计	60,915,872,826	58,815,758,4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56,622,076	5,702,932,18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 44.2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9.76 亿元),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 29.0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4 亿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16,137,565	113,281,256
其他	2,812,266,289	2,494,309,737
合计	2,928,403,854	2,607,590,993

本集团将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239,854	537,494,617
商业承兑汇票	1,615,841,772	419,540,919
合计	<u>2,049,081,626</u>	<u>957,035,536</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已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4. 应收账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6,008,384,009	58,685,579,5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952,102,829	18,702,214,975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u>60,056,281,180</u>	<u>39,983,364,547</u>

(1)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7,731,653,951	13,036,986,108
1-3 个月	13,947,214,371	9,020,435,439
3-12 个月	30,201,180,029	21,010,021,048
1-2 年	14,393,268,805	8,995,939,912
2-3 年	4,920,389,345	2,797,083,011
3-4 年	1,928,464,325	1,435,215,129
4-5 年	949,151,156	716,454,151
5 年以上	1,937,062,027	1,673,444,724
小计	86,008,384,009	58,685,579,5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952,102,829	18,702,214,975
合计	<u>60,056,281,180</u>	<u>39,983,364,547</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71,479,063	0.32	271,479,063	100.00	-	271,266,390	0.46	271,266,3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5,736,904,946	99.68	25,680,623,766	29.95	60,056,281,180	58,414,313,132	99.54	18,430,948,585	31.55	39,983,364,547
合计	86,008,384,009	100.00	25,952,102,829	30.17	60,056,281,180	58,685,579,522	100.00	18,702,214,975	31.87	39,983,364,5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8,702,214,975	14,476,183,490
本期计提	7,219,127,289	3,205,045,687
本期收回/(核销)	30,760,565	(30,883,255)
期末余额	<u>25,952,102,829</u>	<u>17,650,345,922</u>

本集团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款项，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且预期无法收回。此外，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约人民币52.10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06%，相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合计约人民币1.82亿元。

5. 预付款项

(a)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44,331,953	86.32	5,104,555,754	87.00
1-2年(含2年)	500,656,151	8.57	524,829,162	8.95
2-3年(含3年)	238,887,742	4.09	188,490,211	3.21
3年以上	59,534,642	1.02	49,261,920	0.84
合计	<u>5,843,410,488</u>	<u>100.00</u>	<u>5,867,137,047</u>	<u>100.00</u>

于202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约人民币7.99亿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63亿元)，主要为合同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预付采购款等。

(b)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约人民币3.95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76%。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a)	591,501	-
其他	(b)	4,141,834,642	3,734,534,483
合计		<u>4,142,426,143</u>	<u>3,734,534,4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a) 应收股利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u>591,501</u>	<u>-</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股利余额为本集团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有限公司应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约人民币 59 万元。

(b) 其他

(1) 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垫付款	1,217,354,504	1,142,978,552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1,913,944,050	1,818,438,768
应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公司”)相关款项	52,964,820	40,296,833
其他	<u>1,942,411,382</u>	<u>1,728,940,121</u>
小计	5,126,674,756	4,730,654,2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984,840,114	996,119,791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u>4,141,834,642</u>	<u>3,734,534,483</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03,106,225	4,024,658,101
1-2 年	364,463,439	370,594,721
2-3 年	126,817,726	92,795,230
3-4 年	89,154,794	83,599,171
4-5 年	18,831,234	17,955,667
5 年以上	<u>124,301,338</u>	<u>141,051,384</u>
小计	5,126,674,756	4,730,654,2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984,840,114	996,119,791
合计	<u>4,141,834,642</u>	<u>3,734,534,48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 - 续

(3)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19,460,689	15.98	819,460,689	100.00	-	797,484,383	16.86	797,243,982	99.97	240,401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307,214,067	84.02	165,379,425	3.84	4,141,834,642	3,933,169,891	83.14	198,875,809	5.06	3,734,294,082
合计	<u>5,126,674,756</u>	<u>100.00</u>	<u>984,840,114</u>	<u>19.21</u>	<u>4,141,834,642</u>	<u>4,730,654,274</u>	<u>100.00</u>	<u>996,119,791</u>	<u>21.06</u>	<u>3,734,534,4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b) 其他 - 续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996,119,791	945,963,192
本期转回	(6,790,879)	(3,349,890)
本期核销	(4,488,798)	(98,016)
期末余额	<u>984,840,114</u>	<u>942,515,286</u>

(5) 本集团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约人民币9.58亿元，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18.68%，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约为人民币1.62亿元。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手机及其他通信						
产品	3,317,639,972	400,621,285	2,917,018,687	1,759,804,667	373,646,005	1,386,158,662
SIM卡、USIM卡	50,290,078	4,566,465	45,723,613	45,541,264	4,937,519	40,603,745
其他	1,251,763,604	10,865,943	1,240,897,661	797,640,812	7,544,114	790,096,698
合计	<u>4,619,693,654</u>	<u>416,053,693</u>	<u>4,203,639,961</u>	<u>2,602,986,743</u>	<u>386,127,638</u>	<u>2,216,859,105</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4年 6月30日
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	373,646,005	137,172,520	110,197,240	400,621,285
SIM卡、USIM卡	4,937,519	-	371,054	4,566,465
其他	7,544,114	3,321,829	-	10,865,943
合计	<u>386,127,638</u>	<u>140,494,349</u>	<u>110,568,294</u>	<u>416,053,693</u>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期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期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合同资产

(a) 合同资产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注1)	1,202,845,264	1,198,345,258
其他	179,847,653	186,790,638
小计	<u>1,382,692,917</u>	<u>1,385,135,896</u>
减：减值准备	<u>994,876,428</u>	<u>996,862,493</u>
合计	<u>387,816,489</u>	<u>388,273,403</u>
其中：回收期一年以内部分	323,612,545	301,941,346
回收期超过一年部分	附注五(16) <u>64,203,944</u>	<u>86,332,057</u>

注 1：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捆绑手机终端及通信服务的套餐。如附注三(23)(i)所述，该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单独售价在二者之间进行分配。销售通信终端收入于用户取得该通信终端的控制权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形成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列示于合同资产。当本集团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该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在合约期内用户缴纳月套餐使用费时逐渐收回。回收期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6))。

(b)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期初余额	996,862,493	1,002,018,093
本期转回	(2,004,223)	(1,374,086)
本期收回	18,158	179,658
期末余额	<u>994,876,428</u>	<u>1,000,823,66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附注十(6)	6,604,025,000	4,603,162,500
其他债权投资(注1)		14,991,240,367	21,604,070,732
预缴和待抵扣增值税	附注五(22)	9,122,404,951	10,110,695,8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22)	40,494,404	34,917,799
其他		210,250,107	5,231,764,323
小计		30,968,414,829	41,584,611,177
减：减值准备		-	23,000,000
合计		30,968,414,829	41,561,611,177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买入的于银行间交易市场流通的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1,083,681,174	10,239,639,275
联营企业	44,207,752,459	44,218,218,223
小计	55,291,433,633	54,457,857,498
减：减值准备	30,063,415	30,063,415
合计	55,261,370,218	54,427,794,083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合营及联营企业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变动								
合营企业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招联”)	10,183,514,625	-	-	-	-	861,953,106	-	-	-	-	-	11,045,467,731	-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987,860	-	-	-	-	(8,987,860)	-	-	-	-	-	-	-
云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33,353	-	-	-	-	(2,633,353)	-	-	-	-	-	-	-
其他	44,503,437	-	-	-	(2,059,091)	(4,432,244)	-	201,341	-	-	-	38,213,443	-
小计	10,239,639,275	-	-	-	(2,059,091)	845,899,649	-	201,341	-	-	-	11,083,681,174	-
联营企业													
广联视通新媒体 有限公司	31,235,913	-	-	-	-	138,571	-	-	-	-	-	31,374,484	-
铁塔公司	40,344,721,019	-	-	-	-	1,230,978,119	1,648	9,238,025	(1,358,970,839)	-	-	40,225,967,972	-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 有限公司	144,841,564	-	-	-	-	15,108,600	(4,454)	919,565	-	-	-	160,865,275	-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 公司(“智慧足迹”)	177,198,165	-	-	-	-	(3,548,952)	-	41,272,139	-	-	-	214,921,352	-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12,264,702	-	-	-	-	2,333,496	-	-	-	-	-	14,598,198	-
其他	3,507,956,860	30,063,415	65,000,000	-	-	20,715,033	-	3,696,353	(37,343,068)	-	-	3,560,025,178	30,063,415
小计	44,218,218,223	30,063,415	65,000,000	-	-	1,265,724,867	(2,806)	55,126,082	(1,396,313,907)	-	-	44,207,752,459	30,063,415
合计	54,457,857,498	30,063,415	65,000,000	-	(2,059,091)	2,111,624,516	(2,806)	55,327,423	(1,396,313,907)	-	-	55,291,433,633	30,063,4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对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	145,706,060	-	-	43,914,892	-	-	189,620,952	-	139,353,956
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	1,783,242,545	-	-	164,733,265	-	-	1,947,975,810	73,971,428	(9,516,731,508)
其他	113,268,422	-	-	-	(14,931,840)	-	98,336,582	591,501	5,973,950
合计	2,042,217,027	-	-	208,648,157	(14,931,840)	-	2,235,933,344	74,562,929	(9,371,403,602)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出于长期战略考虑而持有该等权益投资，并非以交易该等权益投资为目的。本集团认为将这些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短期波动在损益中确认将与本集团以长期持有这些投资的战略目的不一致，因此已将这些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a)	298,923,247,324	304,906,288,534
固定资产清理		1,840,297	2,367,174
合计		<u>298,925,087,621</u>	<u>304,908,655,708</u>

(a)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81,452,797,010	845,993,315,951	20,103,493,408	947,549,606,369
本期增加	1,484,694,005	21,348,048,538	428,720,317	23,261,462,860
-购置	221,522,772	135,538,173	114,697,331	471,758,276
-在建工程转入	1,263,171,233	21,212,510,365	314,022,986	22,789,704,584
本期处置或报废	38,479,093	7,530,698,320	374,182,061	7,943,359,474
期末余额	<u>82,899,011,922</u>	<u>859,810,666,169</u>	<u>20,158,031,664</u>	<u>962,867,709,755</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5,764,081,421	581,474,762,063	15,114,035,933	642,352,879,417
本期计提	1,341,257,650	26,862,948,711	641,359,441	28,845,565,802
本期处置或报废	32,235,184	7,145,156,753	362,786,421	7,540,178,358
期末余额	<u>47,073,103,887</u>	<u>601,192,554,021</u>	<u>15,392,608,953</u>	<u>663,658,266,861</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5,502	290,068,848	354,068	290,438,418
本期处置或报废	-	4,236,812	6,036	4,242,848
期末余额	<u>15,502</u>	<u>285,832,036</u>	<u>348,032</u>	<u>286,195,570</u>
账面价值				
期末	<u>35,825,892,533</u>	<u>258,332,280,112</u>	<u>4,765,074,679</u>	<u>298,923,247,324</u>
期初	<u>35,688,700,087</u>	<u>264,228,485,040</u>	<u>4,989,103,407</u>	<u>304,906,288,534</u>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处置或报废而转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在建工程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a)	44,579,579,251	46,422,926,215
工程物资	(b)	499,351,949	731,640,251
合计		<u>45,078,931,200</u>	<u>47,154,566,466</u>

(a) 在建工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工程	40,812,443,475	-	40,812,443,475	42,044,972,632	-	42,044,972,632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3,869,642,830	102,507,054	3,767,135,776	4,480,460,637	102,507,054	4,377,953,583
合计	<u>44,682,086,305</u>	<u>102,507,054</u>	<u>44,579,579,251</u>	<u>46,525,433,269</u>	<u>102,507,054</u>	<u>46,422,926,215</u>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约人民币0.01亿元的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原值(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约人民币0.11亿元)，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约为1.86%-2.40%(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1.47%-2.31%)。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除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在建工程外，约人民币2.09亿元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外市电引入等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约人民币2.93亿元)。

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或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工程设备	500,872,959	733,079,940
工程材料	3,566,822	3,648,143
小计	504,439,781	736,728,083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087,832	5,087,832
工程物资合计	<u>499,351,949</u>	<u>731,640,25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电路及设备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1,238,753,288	35,892,640,863	1,469,750,156	9,967,947,171	68,569,091,478
本期增加	65,574,626	1,411,008,369	148,441,084	264,635,517	1,889,659,596
-购置	-	178,084,421	27,558,945	49,552,325	255,195,691
-在建工程及 开发支出转入	65,574,626	1,232,923,948	120,882,139	215,083,192	1,634,463,905
本期处置	91,658,649	788,023,837	-	10,252,992	889,935,478
期末余额	<u>21,212,669,265</u>	<u>36,515,625,395</u>	<u>1,618,191,240</u>	<u>10,222,329,696</u>	<u>69,568,815,596</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8,272,187,906	24,043,276,963	881,779,190	4,106,385,318	37,303,629,377
本期计提	242,082,423	2,222,591,895	45,229,421	777,755,287	3,287,659,026
本期处置	37,463,317	744,531,785	-	5,765,661	787,760,763
期末余额	<u>8,476,807,012</u>	<u>25,521,337,073</u>	<u>927,008,611</u>	<u>4,878,374,944</u>	<u>39,803,527,640</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442,925	-	32,895,086	33,338,011
期末余额	-	442,925	-	32,895,086	33,338,011
账面价值					
期末	<u>12,735,862,253</u>	<u>10,993,845,397</u>	<u>691,182,629</u>	<u>5,311,059,666</u>	<u>29,731,949,945</u>
期初	<u>12,966,565,382</u>	<u>11,848,920,975</u>	<u>587,970,966</u>	<u>5,828,666,767</u>	<u>31,232,124,090</u>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68,474,510	146,006,681	146,098,434	868,382,757
外市电引入	385,176,770	52,791,049	64,047,149	373,920,670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及其相关服务	271,303,867	47,594,838	61,863,571	257,035,134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直接相关成本	58,220,869	-	14,256,809	43,964,060
其他	1,350,770,140	356,619,434	537,108,131	1,170,281,443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u>2,933,946,156</u>	<u>603,012,002</u>	<u>823,374,094</u>	<u>2,713,584,06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量佣金支出	(a)	67,828,289	125,127,981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	(b)	8,616,047,577	8,368,221,283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附注五(22)	397,620,930	405,492,221
长期合同资产-回收期超过一年的 应收合约用户终端款	附注五(8)	64,203,944	86,332,057
其他		540,344,916	608,363,771
合计		<u>9,686,045,656</u>	<u>9,593,537,313</u>

(a) 增量佣金支出

增量佣金支出主要指为取得用户合同而支付给渠道商的增量佣金支出。本集团将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佣金支出资本化，并在相关收入确认时进行摊销，将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相关支出于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资本化的佣金支出当期摊销金额约人民币 0.57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1.12 亿元)。年初及本年资本化的佣金支出未发生减值。

(b)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

增量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主要指为提供宽带和 IPTV 服务，为用户开通宽带和 IPTV 而发生的终端等直接相关成本，在预计服务期内进行摊销。该资本化的直接相关成本当期摊销金额约为人民币 34.02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26.88 亿元)。期初及期末资本化的宽带及 IPTV 服务支出未发生减值。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90,658,250	680,625,444
合计		<u>690,658,250</u>	<u>680,625,444</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45%~1.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5% ~ 1.6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2,869,391,726	11,858,385,443
银行承兑汇票	2,064,636,423	3,757,124,399
合计	<u>14,934,028,149</u>	<u>15,615,509,842</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0,979,678,727	100,757,923,799
应付网间结算及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7,271,070,728	13,568,718,797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等	3,052,535,341	1,887,059,987
应付代理费及广告费	6,614,176,453	6,415,484,746
应付维修及维护费	9,604,952,867	9,484,733,141
应付技术服务费	7,449,726,025	9,663,333,721
应付水电取暖费	7,551,399,083	8,012,513,371
其他	2,315,209,581	2,208,314,919
合计	<u>154,838,748,805</u>	<u>151,998,082,481</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 121.5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1.87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包括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等，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20. 合同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收用户服务费	36,060,160,767	41,816,397,650
其他	4,265,443,423	4,395,776,139
合计	<u>40,325,604,190</u>	<u>46,212,173,789</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等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

21.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10,762,036,005	24,773,310,830	25,108,842,766	10,426,504,0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230,364	4,804,469,818	4,792,785,125	655,915,057
内退员工补偿费(注 1)	220,000	30,000	101,140	148,860
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注 2)	3,440,000	1,620,000	2,673,657	2,386,343
合计	<u>11,409,926,369</u>	<u>29,579,430,648</u>	<u>29,904,402,688</u>	<u>11,084,954,32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续

注 1: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所属一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内退员工签署的内退协议, 其将在内退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分期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 该等经济补偿已于内退协议签署期间折现后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及该子公司全额一次性计入签约期间的费用当中。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27))。

注 2: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 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 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27))。

(b)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5,005,956	18,800,921,413	18,999,130,958	5,096,796,411
职工福利费	-	1,074,157,477	1,074,157,477	-
社会保险费	2,057,495,932	1,854,060,453	1,914,933,749	1,996,622,6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2,033,427,007	1,768,445,401	1,827,647,464	1,974,224,944
工伤保险费	17,919,279	73,436,716	72,627,965	18,728,030
住房公积金	141,663,626	2,285,049,915	2,289,950,621	136,762,9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8,046,197	473,100,000	537,279,778	643,866,419
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注 1)	2,492,530,450	-	-	2,492,530,450
其他短期薪酬	67,293,844	286,021,572	293,390,183	59,925,233
合计	<u>10,762,036,005</u>	<u>24,773,310,830</u>	<u>25,108,842,766</u>	<u>10,426,504,069</u>

注 1: 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 企业应停止向员工进行实物分房, 而应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 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考虑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 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1998 年以前,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以优惠价向其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优惠出售计划”),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 网通运营公司取消了优惠出售计划。于 2000 年, 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 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 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 故网通运营公司所属各省分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采纳了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现金住房补贴计划, 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符合资格员工, 网通运营公司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份、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网通运营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约人民币 41.42 亿元的现金住房补贴。

于 2009 年 1 月, 由于网通运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 因此网通运营公司在上述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中的权利和义务由联通运营公司承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尚有约人民币 24.9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24.93 亿元)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尚未支付完毕, 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 联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 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 联通运营公司将支付给联通集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4,962,827	3,006,879,243	3,017,915,089	343,926,981
补充养老保险	20,429,138	958,254	930,417	20,456,975
失业保险费	37,350,271	116,871,440	116,513,682	37,708,029
企业年金缴费	231,488,128	1,679,760,881	1,657,425,937	253,823,072
合计	<u>644,230,364</u>	<u>4,804,469,818</u>	<u>4,792,785,125</u>	<u>655,915,057</u>

22. 应交税费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a)	548,013,465	567,453,324
应交企业所得税	(b)	3,315,866,814	1,878,679,60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167,726	626,169,034
应交房产税		147,299,056	144,119,835
其他		<u>391,892,147</u>	<u>335,814,260</u>
合计		<u>4,510,239,208</u>	<u>3,552,236,058</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子公司根据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的预计转回年限，分别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91.22 亿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3.9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1.11 亿元及人民币 4.05 亿元)。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子公司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预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0.40 亿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35 亿元)。

23. 其他应付款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a)	3,117,120,981	6,191,922
其他	(b)	<u>15,236,900,586</u>	<u>15,143,853,890</u>
合计		<u>18,354,021,567</u>	<u>15,150,045,81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其他应付款 - 续

(a) 应付股利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u>3,117,120,981</u>	<u>6,191,922</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余额包括联通 BVI 公司应付联通集团股利人民币 393,969,686 元、联通红筹公司应付联通集团 BVI 公司股利人民币 1,079,772,600 元、联创未来武汉(定义见附注七(1))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人民币 3,925,908 元、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但尚未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1,639,452,787 元。

(b) 其他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暂收款		7,133,951,976	7,326,729,252
应付本集团外的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以及其联营公司款项	附注十(6)	2,645,684,235	2,625,859,753
应付铁塔公司外的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 款项	附注十(6)	106,251,155	93,743,147
应付铁塔公司款项	附注十(6)	13,034,796	12,692,48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334,548,034	276,140,78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附注十二/(注 1)	2,070,623,920	2,070,623,920
其他		2,932,806,470	2,738,064,551
合计		<u>15,236,900,586</u>	<u>15,143,853,890</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人民币 54.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9.06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因业务往来尚未结清的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等。

注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包含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负债约人民币 20.7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71 亿元)，该负债根据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计量，详见附注十二。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354,867,019	355,151,5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76,8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51)	13,095,433,333	12,640,119,962
合计		<u>13,450,300,352</u>	<u>12,995,948,3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455,500	3,432,424
信用借款	351,411,519	351,719,104
合计	<u>354,867,019</u>	<u>355,151,528</u>

25.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注 1)	<u>1,899,865,641</u>	<u>2,379,931,496</u>

注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用户购买不同税率服务及商品的情况, 将估计的已收对价中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额, 已收对价的剩余价款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附注五(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集团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有固定经营期的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本集团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

26. 长期借款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a)	31,667,773	33,188,868
信用借款	(b)	<u>2,325,428,140</u>	<u>2,455,081,397</u>
小计		2,357,095,913	2,488,270,26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4)	<u>354,867,019</u>	<u>355,151,528</u>
合计		<u>2,002,228,894</u>	<u>2,133,118,737</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含一年内)约人民币 0.3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0.33 亿元)。

(b)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主要包括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政策性优惠贷款约人民币 12.67 亿元, 主要用于中小城市和乡村基础网络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14.44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长期借款 - 续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 到 2 年	739,424,410	586,675,893
2 到 5 年	988,119,905	1,209,492,632
5 年以上	274,684,579	336,950,212
合计	<u>2,002,228,894</u>	<u>2,133,118,737</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票面利率范围为 0%~2.40%(2023 年 12 月 31 日：0%~2.40%)。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	347,560	448,701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118,680,879	116,979,535
小计	119,028,439	117,428,236
减：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	148,860	220,000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2,386,343	3,440,000
小计	2,535,203	3,660,000
合计	<u>116,493,236</u>	<u>113,768,236</u>

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983,302,390	487,620,584	703,388,065	4,767,534,909
—与资产相关	4,645,539,787	159,986,382	471,033,768	4,334,492,401
—与收益相关	337,762,603	327,634,202	232,354,297	433,042,508
其他	4,229,085,187	523,205,901	801,555,482	3,950,735,606
合计	<u>9,212,387,577</u>	<u>1,010,826,485</u>	<u>1,504,943,547</u>	<u>8,718,270,51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股本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6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31,803,992,312	-	(3,411,000)	31,800,581,31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411,000 股。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23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a)	7,913,551,905	-	-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a)	64,988,457,332	-	-	5,048,280	-	64,983,409,052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关电信业务的影响	(b)	306,029,961	-	-	-	-	306,029,961
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	(c)	29,996,252	-	-	-	-	29,996,252
所确认金额的影响	(d)	300,864,206	-	-	-	-	300,864,206
联通红筹公司为投资西班牙电信而增发的股份	(e)	2,274,479,484	-	-	-	-	2,274,479,484
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的影响	(f)	686,078,232	-	-	-	-	686,078,232
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影响	(g)	10,414,323,266	-	-	-	-	10,414,323,266
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h)	(10,578,893,086)	-	-	-	-	(10,578,893,086)
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i)	3,310,271,931	-	-	-	-	3,310,271,931
股份支付	(j)	2,032,860,000	141,223,000	-	-	-	2,174,083,000
其他	(k)	519,276,142	40,179,344	-	331,193	-	559,124,293
合计		82,197,295,625	181,402,344	-	5,379,473	-	82,373,318,496

注释：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65%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 2002 年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2004 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溢价被记录于资本公积。
- (b) 于 2009 年 1 月，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交易。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该等收购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贵州业务的收购，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贵州业务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资本公积 - 续

注释： - 续

- (c)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中讯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被计入其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资产评估增值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d)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可行权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后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费用。
- (e) 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向西班牙电信新发行约 6.94 亿股股份并购买西班牙电信的约 0.41 亿股股份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的相互投资。为完成该交易联通红筹公司所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7.12 亿元，分别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溢价。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子公司发行股份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f) 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从而增加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本公司根据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了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g) 于 2007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约人民币 173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相关企业改制的规定，中讯设计院截至改制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被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 (h)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从而导致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集团资本公积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因素互抵后减少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61.18 亿元。

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相互投资和回购 SKT 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交易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使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约人民币 6.22 亿元。

此外，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增持联通红筹公司股份 10.60% 至持股 43.94%，出资额与联通红筹公司对应持股比例之差人民币 4,013,152,167 元，计入本集团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智网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资本公积 - 续

注释： - 续

- (i) 于 2007 年，联通红筹公司向 SKT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根据换股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31.17 亿元。此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亿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联通红筹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该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约人民币 5.72 亿元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 1.94 亿元被反映在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
- (j) 2018 年起，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将当期通过股份支付获取的服务约人民币 1.4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1.42 亿元)。
- (k)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将因其他股东增资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而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本集团资本公积的影响。

31. 库存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股	4,283,838,481	-	8,459,280	4,275,379,201

如附注五(30)及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相应的减少库存股约人民币 846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391,271,267)	193,716,317	-	4,347,458	80,820,949	108,547,910	(3,310,450,31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的变动额	(7,023,551)	-	-	-	-	-	(7,023,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注 1)	(3,384,452,090)	193,716,317	-	4,347,458	80,820,949	108,547,910	(3,303,631,14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04,374	-	-	-	-	-	204,3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709,917	40,774,046	-	4,378,243	15,472,091	20,923,712	144,182,00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9,357,944	17,512,973	-	4,378,243	5,251,703	7,883,027	14,609,6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56,887	23,263,879	-	-	10,221,621	13,042,258	128,678,50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95,086	(2,806)	-	-	(1,233)	(1,573)	893,853
合计	(3,262,561,350)	234,490,363	-	8,725,701	96,293,040	129,471,622	(3,166,268,310)

注 1： 如附注五(11)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0.81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加约人民币 1.23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79,003,466	-	-	2,979,003,4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98,617,542	45,378,842,042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9,196,117	8,172,679,2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6,072,0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9,452,787	3,826,868,866
其他	-	(37,155)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53,698,360,872	49,298,617,542

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对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6.39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13.36 亿元)。根据本公司发布的《2023 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上述股利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 136.4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6.42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通话及月租费	10,308,302,177	10,724,346,571
增值服务	15,193,426,355	14,660,068,826
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	77,224,977,153	77,999,589,202
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收入	51,970,852,794	47,751,986,944
网间结算收入	6,224,191,189	6,404,391,155
电路及网元服务	12,422,251,243	11,143,531,114
其他	2,311,868,373	2,361,017,160
小计	<u>175,655,869,284</u>	<u>171,044,930,972</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通信产品	21,685,085,762	20,787,755,798
合计	<u><u>197,340,955,046</u></u>	<u><u>191,832,686,770</u></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96,735,142,152	191,214,686,027
其他收入	<u>605,812,894</u>	<u>618,000,743</u>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包括语音、数据接入、电信增值服务、互联网应用等电信服务，以及销售或捆绑销售包括终端在内的通信产品。一般情况下，与个人用户签订的电信服务合同都是月度合同或者预计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合同，与商务用户或政企客户签订的电信服务合同是1至5年的固定期限合同。本集团每月按照固定的单价和实际服务量向大部分用户发出账单，并取得收款权。本集团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有权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向客户发出账单确认收入的合同，采用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因此，未披露剩余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39,639,614,865	40,087,671,846
网间结算支出	5,480,543,049	5,603,586,966
人工成本	19,912,272,219	21,418,898,371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30,447,707,111	29,167,469,682
技术服务成本	10,120,718,299	10,877,136,567
其他	19,251,638,307	16,267,392,544
小计	<u>124,852,493,850</u>	<u>123,422,155,976</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1,152,854,591	20,271,994,481
合计	<u><u>146,005,348,441</u></u>	<u><u>143,694,150,457</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 税金及附加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4,189,169	172,656,338
房产税	433,812,175	408,545,035
其他	164,899,740	157,476,343
合计	<u>802,901,084</u>	<u>738,677,716</u>

37. 销售费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销售渠道费用	12,998,087,628	12,742,053,95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59,806,995	813,098,328
用户服务及维系成本	1,513,955,851	1,607,009,125
用户终端接入及维护成本	1,368,528,153	1,227,075,323
其他	1,093,574,709	932,346,943
合计	<u>17,733,953,336</u>	<u>17,321,583,670</u>

38. 管理费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7,009,015,251	9,234,446,130
办公及交通费	328,154,198	363,874,715
折旧及摊销	1,778,502,672	1,746,191,312
差旅费	110,270,131	106,188,080
水电取暖费	380,942,098	358,923,429
房屋短期租赁及相关费用	911,480,331	957,081,450
规费	116,189,914	121,334,314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35,014,606	139,799,357
其他	310,837,638	327,630,054
合计	<u>11,080,406,839</u>	<u>13,355,468,8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研发费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1,790,104,850	1,596,862,984
折旧摊销费用	946,430,554	588,509,909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48,593,557	182,667,202
直接材料费用	3,365,564	3,827,982
其他	105,604,006	63,018,232
合计	<u>2,994,098,531</u>	<u>2,434,886,309</u>

本集团的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2,266,260,294	1,942,090,152
折旧摊销费用	948,169,792	590,030,41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262,727,058	1,472,527,884
直接材料费用	3,365,564	3,827,982
其他	133,668,374	69,859,760
合计	<u>4,614,191,082</u>	<u>4,078,336,188</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94,098,531	2,434,886,309
资本化研发支出(注1)	<u>1,620,092,551</u>	<u>1,643,449,879</u>

本集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开发支出项目(注1)	<u>3,111,966,482</u>	<u>1,620,092,551</u>	<u>943,490,220</u>	<u>3,788,568,813</u>

注1： 本集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由若干单项不重大的研发项目构成。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开发支出余额中包含尚在开发中的数据资源约人民币0.85亿元，主要包含为现有数据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撑的行业数据库和模型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0. 财务费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815,816,829	880,697,946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9,002,864	67,689,676
减：资本化利息	1,282,760	11,413,645
净利息支出	843,536,933	936,973,977
减：利息收入	869,751,561	1,003,698,369
净汇兑收益	(1,375,814)	(132,595,52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9,246,128	24,252,963
合计	<u>(18,344,314)</u>	<u>(175,066,958)</u>

41. 其他收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996,649	241,318,0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531,839	101,660,45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985,439	1,029,267,039
其他	57,672,908	28,719,443
合计	<u>940,186,835</u>	<u>1,400,964,953</u>

42. 投资收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注 1)	74,562,929	73,933,4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1,624,516	2,140,572,005
其他	289,139,081	212,504,924
合计	<u>2,475,326,526</u>	<u>2,427,010,367</u>

注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主要包括西班牙电信宣布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0.74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0.74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	7,219,127,289	3,205,045,687
其他应收款	(6,790,879)	(3,349,890)
其他	22,621,184	42,143,695
合计	<u>7,234,957,594</u>	<u>3,243,839,492</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存货跌价准备	142,162,870	105,925,475
合同资产	(2,004,223)	(1,374,086)
其他	4,982,119	(991,289)
合计	<u>145,140,766</u>	<u>103,560,100</u>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6,181,454	85,186,996	1,176,181,454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458,520	47,000	1,458,5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168,489)	(1,428,038)	(2,168,489)
其他	31,946,632	968,088	31,946,632
合计	<u>1,207,418,117</u>	<u>84,774,046</u>	<u>1,207,418,117</u>

46. 营业外收支

(a) 营业外收入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款收入	143,916,954	136,043,482	143,916,954
政府补助	2,822,458	1,221,434	2,822,458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675,130,513	20,413,176	675,130,513
其他	100,410,244	71,016,636	100,410,244
合计	<u>922,280,169</u>	<u>228,694,728</u>	<u>922,280,16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 营业外收支 - 续

(b) 营业外支出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支出	38,370,516	10,795,365	38,370,516
捐赠支出	1,156,424	335,937	1,156,424
非流动资产报废	14,720,671	47,083,893	14,720,671
其他	27,209,141	28,573,593	27,209,141
合计	<u>81,456,752</u>	<u>86,788,788</u>	<u>81,456,752</u>

47. 所得税费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5,348,312,242	4,687,306,673
加：递延所得税	(2,279,291,246)	(1,880,549,586)
合计	<u>3,069,020,996</u>	<u>2,806,757,087</u>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注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16,819,284,938	15,263,176,821
按 25% 计算的本期所得税		4,204,821,235	3,815,794,205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409,133	343,702,2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495,310,923)	(502,547,795)
当期汇算清缴差异	(1)	71,661,454	(11,922,2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	(16,096,424)	(29,061,7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	102,786,357	37,180,7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	(321,972,008)	(236,701,4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	(731,277,828)	(609,686,872)
所得税费用		<u>3,069,020,996</u>	<u>2,806,757,0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 续

- (1) 本集团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前期与税务机关就部分税前可抵扣项目的认定存在差异，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退回/补缴企业所得税。
- (2) 本公司的个别子公司运营状况改善实现盈利，因而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3) 本集团管理层预计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用于弥补个别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及境外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参见附注四(2)(b)、附注四(2)(c)及附注四(2)(d)。
- (5) 根据所得税法，联通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100%(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100%)加计扣除。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u>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初余额	816,684,514	469,033,31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715,124,641	115,039,5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2,681,161	(7,271,236)
计入资本公积的递延所得税	34,794,765	-
期末余额	<u>1,569,285,081</u>	<u>576,801,670</u>
	<u>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初余额	1,721,977,525	2,120,431,495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564,166,605)	(1,765,509,9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1,406,862	7,594,249
期末余额	<u>169,217,782</u>	<u>362,515,74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注释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97,741,059	19,763,051	101,983,907	20,529,479
存货跌价准备	(2)	201,133,588	49,757,625	171,207,533	41,415,938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7,545,619,152	6,353,424,814	20,348,944,893	4,743,033,357
尚未抵扣的预提费用	(4)	33,639,041,469	8,299,704,086	26,309,489,622	6,505,280,977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5)	9,766,713,822	2,434,639,115	9,987,140,532	2,490,114,783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福利开支	(6)	2,869,259,099	701,395,885	3,694,501,989	910,486,157
集团内部购销业务未实现净利润	(7)	1,926,275,060	482,854,493	1,925,824,454	483,547,721
与联营企业交易未实现净利润	(11)	349,093,322	87,273,330	479,307,574	119,826,89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2)	3,073,810,076	756,223,138	2,426,067,472	594,252,631
可抵扣亏损		121,582,841	18,239,860	75,371,261	11,308,123
租赁负债	(14)	41,037,618,126	10,244,578,211	43,257,059,281	10,799,529,027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22,939,647	3,440,947	6,855,017	1,571,341
尚未解锁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760,382,534	186,972,481	495,004,789	120,180,600
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	(15)	3,336,541,967	834,135,492	3,323,234,484	830,808,621
其他		885,624,614	181,256,937	794,648,835	187,976,104
小计		125,633,376,376	30,653,659,465	113,396,641,643	27,859,861,752
互抵金额	(1)		(29,084,374,384)		(27,043,177,238)
互抵后的金额			1,569,285,081		816,684,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	77,927,841,395	19,421,333,127	73,547,365,069	18,303,798,953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8)	841,884,815	138,910,994	893,188,921	147,376,172
改制评估增值	(9)	31,450,433	4,717,565	32,042,056	4,806,308
其他权益工具/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0)	211,212,183	36,212,437	148,018,780	24,805,575
使用权资产	(14)	38,385,380,153	9,579,641,212	40,937,467,231	10,215,396,184
其他		298,075,054	72,776,831	277,234,926	68,971,571
小计		117,695,844,033	29,253,592,166	115,835,316,983	28,765,154,763
互抵金额	(1)		(29,084,374,384)		(27,043,177,238)
互抵后的金额			169,217,782		1,721,977,525

(ii) 注释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详细说明如下：

- (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集团内受同一纳税监管部门管理的同一纳税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进行分析，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续

(ii) 注释 - 续

- (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这些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根据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产生。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实际损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可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本集团将尚未形成实际损失的信用损失准备所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将形成实际损失的信用损失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于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本集团对本期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进行预提。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对估计预提的成本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该等估计预提成本费用实际支付时，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 (5) 在税法下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当期计入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将在以后递延收益摊销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实施积分奖励计划，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用户在未来购买本集团商品或服务时可兑换抵扣的奖励积分。分摊比例按照奖励积分和相关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确定。本集团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金额予以递延并在积分兑换或到期时确认为收入。但是根据税法要求，当本集团就向用户收取或应收现金时即已产生纳税义务，而非在积分兑换或到期的当期。因此，期末未兑换的积分奖励计划(列示为合同负债)对应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若干子公司期末有未支付的工资。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期末未发放的工资薪金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或一定比例内计提的企业年金在缴纳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实际发放/缴纳期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本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抵销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8) 中讯设计院、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 续

(ii) 注释 - 续

- (9) 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建时确认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并按评估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而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仍按原计税基础，即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并按历史成本计提折旧和摊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因此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会确认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本集团持有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期间的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实际处置或出售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 由于出售铁塔资产未实现利润中按本集团持股比例享有部分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本集团部分软件的摊销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 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差异构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 由于适用新租赁准则，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得税法认可的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15) 本集团于 2022 年对光缆类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进行了调整，相关残值率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16,731,508	9,681,464,948
可抵扣亏损	680,782,147	334,022,4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39,196,117	5,444,021,796
减：限制性股票影响	155,811,260	141,544,567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5,883,384,857</u>	<u>5,302,477,229</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452,337,927	30,450,501,715
基本每股收益	<u>0.193</u>	<u>0.174</u>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无稀释性影响。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违约赔款收入	69,895,627	59,584,372
政府补助	487,620,584	384,266,210
其他	1,956,822,475	1,111,881,023
合计	<u>2,514,338,686</u>	<u>1,555,731,605</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办公及交通费	328,154,198	363,874,715
水电及取暖费	380,942,098	358,923,429
差旅费	110,270,131	106,188,080
违约赔偿支出	38,370,516	10,795,365
其他	2,281,446,815	1,322,255,586
合计	<u>3,139,183,758</u>	<u>2,162,037,1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3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减少	8,015,682,594	8,500,000,00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3,4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u>11,415,682,594</u>	<u>11,600,000,000</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3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增加	10,637,680,000	8,000,000,000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5,4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u>16,037,680,000</u>	<u>11,100,000,000</u>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	-	1,794,527,416
合计	<u>-</u>	<u>1,794,527,416</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及其他手续费	-	1,692,808
财务公司净吸收存款减少	6,138,887	1,199,707,991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350,194,125	6,089,062,564
向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少数股东分红	-	96,841,393
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少数股东退伙	-	301,785,000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1,117,790,611	-
合计	<u>7,474,123,623</u>	<u>7,689,089,7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净利润	13,750,263,942	12,456,419,7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5,140,766	103,560,100
信用减值损失	7,234,957,594	3,243,839,492
固定资产折旧	28,844,217,760	30,181,981,9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50,250,095	6,389,753,020
无形资产摊销	3,287,267,831	2,946,377,6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1,530,593	682,116,349
经营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59,956,049)	(358,209,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31,871,137)	(59,386,86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140,940,994	141,60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962,726	(92,934,372)
财务费用	846,013,358	925,334,517
投资收益	(2,475,326,526)	(2,427,010,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124,641)	(115,03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564,166,605)	(1,765,509,996)
存货的增加	(1,985,613,125)	(2,066,469,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565,767,739)	(29,391,999,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08,272,201	18,442,647,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137,992,038</u>	<u>39,237,076,4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44,088,842	52,199,133,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568,046,270	55,154,382,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02,629,335	160,520,44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9,166,140	182,574,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890,494,233)</u>	<u>(2,977,303,3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644,088,842	47,568,046,270
其中：库存现金	243,049	321,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43,845,793	47,567,724,960
其他货币资金	202,629,335	169,166,1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846,718,177</u>	<u>47,737,212,410</u>

51.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9,032,375,640	8,911,103,243
通信设备	31,622,083,407	34,219,118,600
其他	961,860,618	1,005,594,947
合计	<u>41,616,319,665</u>	<u>44,135,816,790</u>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1,037,618,126	43,257,059,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24)	13,095,433,333	12,640,119,962
合计		<u>27,942,184,793</u>	<u>30,616,939,319</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除新设和投资方式导致若干子公司(附注七(1)(a))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外，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50	82.1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80,085,248	-	43.9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业务 销售手机、通信产 品及提供相关 客户服务	225,392,084	-	43.9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华盛”)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第三方支付	610,527	-	43.94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联通支付”)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技术开发、 转让及咨询服务	250,000	-	43.94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联通云数据”)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通信服务相关业务	4,000,000	-	43.94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缅甸运营”)	缅甸	缅甸	电信业务	美元 3,650	-	43.94
中国联通(新加坡)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新加坡运营”)	新加坡	新加坡	电信业务	80,000	-	43.94
中国联通(南非)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南非运营”)	南非	南非	电信业务	南非兰特 51,206	-	43.94
中国联通(澳大利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澳大利亚运营”)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	电信业务	澳元 17,686	-	43.94
中国联通(俄罗斯)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俄罗斯运营”)	俄罗斯	俄罗斯	电信业务	卢布 127,453	-	43.94
中国联通(墨西哥)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墨西哥运营”)	墨西哥	墨西哥	电信业务	墨西哥比索 88,000	-	43.94
中国联通(马来西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马来西亚运营”)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电信业务	马来西亚元 3,200	-	43.94
中国联通(泰国)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泰国运营”)	泰国	泰国	电信业务	泰铢 1,040	-	43.94
中国联通(韩国)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韩国运营”)	韩国	韩国	电信业务	韩元 300,000	-	43.94
中国联通(越南)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越南运营”)	越南	越南	电信业务	越南盾 2,276,000	-	43.94
中国联通(柬埔寨)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柬埔寨运营”)	柬埔寨	柬埔寨	电信业务	瑞尔 2,240,000	-	43.94
中国联通(印度尼西亚)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印度尼西亚运营”)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电信业务	印尼盾 20,000,000	-	43.94
中国联通(菲律宾)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菲律宾运营”)	菲律宾	菲律宾	电信业务	菲律宾比索 10,301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巴西运营”)	巴西	巴西	电信业务	雷亚尔 36,255	-	43.94
中国联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联通巴西控股”)	巴西	巴西	投资控股	雷亚尔 36,378	-	43.9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10,000,000	-	43.9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小沃科技”)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互联网及电信 增值业务	200,000	-	43.94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网科技”)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汽车信息化服务	246,796	-	30.2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625,097	-	43.94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金融服务	3,000,000	-	39.99
联通联合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创业投资业务	5,000	-	43.94
联创黔线(贵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创投贵州")	中国, 贵州省	中国, 贵州省	创业孵化器	10,000	-	26.36
联通新兴(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经营管理	200,000	-	43.50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山东")	中国, 济南市	中国, 济南市	创业投资业务 信息及	150,000	-	43.9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东")	中国, 广州市	中国, 广州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50,000	-	43.94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浙江")	中国, 杭州市	中国, 杭州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福建")	中国, 福建省	中国, 福建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山西")	中国, 山西省	中国, 山西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雄安")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河北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302,713	-	43.94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四川")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四川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辽宁")	中国, 辽宁省	中国, 辽宁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上海")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江苏")	中国, 江苏省	中国, 江苏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100,000	-	43.94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黑龙江")	中国, 黑龙江省	中国, 黑龙江省	系统集成业务 信息及	50,000	-	43.94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联通大数据")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数据处理	500,000	-	43.94
联通灵境视讯(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灵境视讯")	中国, 江西省	中国, 江西省	互联网及增值 电信业务	10,000	-	43.94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联通旅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旅游业务以及 信息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频")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视频及手机视频的 技术研发、咨询、 转让、推广以及增 值电信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通融资租赁")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5,000,000	-	43.94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物联网")	中国, 南京市	中国, 南京市	物联网技术开发、 咨询及服务	1,000,000	-	43.94
联通高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大数据成都")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四川省	提供大数据服务、 云计算、云服务 设施服务	10,000	-	22.41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联通沃悦读")	中国, 湖南省	中国, 湖南省	互联网及电信 增值业务	51,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联通沃文化”)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东省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	-	43.94
联通智网睿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智网睿行”)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的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	24.21
云景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云景文旅”)	中国, 贵州省	贵州省, 贵阳市	旅游和大数据业务、数据分析、处理和信息服务	25,000	-	35.15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联合”)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17.58
沃百富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通沃百富”)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43.94
江西政通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政通”)	中国, 江西省	中国, 江西省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0,000	-	22.4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创投上海”)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	40,000	-	30.76
联宽(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宽武汉”)	中国, 湖北省	中国, 湖北省	股权投资	10,500	-	38.43
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未来武汉”)	中国, 湖北省	中国, 湖北省	股权投资	1,760,000	-	27.08
联通智育(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域上海”)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	1,000	-	30.76
河北视音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视音”)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河北省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	30.76
临港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港数智”)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互联网数据及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	1,000,000	-	43.94
联通西部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部创新”)	中国, 陕西省	中国, 陕西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000	-	43.94
联通(浙江)云数据有限公司 (“浙江云数据”)	中国, 湖州市	中国, 湖州市	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0,000	-	43.94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云津智慧”)	中国, 四川省	中国, 四川省	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开发	100,000	-	23.26
联通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智慧科技”)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互联网数据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服务	1,20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北京")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吉林")	中国, 长春市	中国, 长春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安徽)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安徽")	中国, 合肥市	中国, 合肥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江西")	中国, 南昌市	中国, 南昌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河南")	中国, 河南省	中国, 郑州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100,000	-	43.94
联通(湖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湖北")	中国, 武汉市	中国, 武汉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湖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湖南")	中国, 长沙市	中国, 长沙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海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海南")	中国, 海南省	中国, 海南省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数智")	中国, 重庆市	中国, 重庆市	技术开发及应用、集成创新及运营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000	-	30.76
联通(廊坊)云数据有限公司 ("廊坊云数据")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河北省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30,000	-	43.94
云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云宙时代")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300,000	-	21.09
联通(天津)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天津")	中国, 天津市	中国, 天津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内蒙古)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内蒙古")	中国, 内蒙古	中国, 内蒙古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广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西")	中国, 广西壮 族自治区	中国, 南宁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重庆)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重庆")	中国, 重庆市 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贵州)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贵州")	中国, 贵州省	中国, 贵州省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陕西")	中国, 陕西省	中国, 陕西省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甘肃)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甘肃")	中国, 甘肃省	中国, 甘肃省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宁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宁夏")	中国, 宁夏回 族自治区	中国, 中卫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新疆)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互联网新疆")	中国, 新疆	中国, 新疆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0,000	-	43.94
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智医疗")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东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80,000	-	20.40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新沃管理")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	12,000	-	32.57
联通博创(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博创")	中国, 上海市	中国, 上海市	创业投资业务	500,000	-	32.57
联通(广东)网络信息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广东网信")	中国, 广州市	中国, 广州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00	-	43.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有限公司*(“怀来大数据”)	中国, 河北省	中国, 河北省	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开发	50,000	-	43.94
联通(青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互联网青海”)	中国, 青海省	中国, 青海省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50,000	-	43.94
乡村振兴(重庆)数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振兴数字”)	中国, 重庆	中国, 重庆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100,000	-	30.76

*为 2024 年上半年新增的子公司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9,689,831	-	43.9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在线”)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400,000	-	43.94
北京沃数媒广告有限公司(“沃数媒”)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广告设计和制作、代理和发布服务	20,000	-	43.94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为通信行业信息项目和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和承包服务	264,227	-	43.94
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联通香港运营”)	中国, 香港	中国, 香港	电信业务	港币 1,510,100	-	43.94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美洲运营”)	美国	美国	电信业务	美元 500	-	43.94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欧洲运营”)	英国	英国	电信业务	英镑 4,861	-	43.94
中国联通(日本)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联通日本运营”)	日本	日本	电信业务	日元 366,000	-	43.94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为通信行业信息项目和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573,333	-	32.95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电信客户服务	6,825,088	-	43.94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华夏邮电”)	中国, 郑州市	中国, 郑州市	工程咨询及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50,100	-	43.94
郑州凯成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凯成”)	中国, 郑州市	中国, 郑州市	物业服务	2,200	-	43.94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安全”)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0	-	43.94
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通建”)	中国, 广东省	中国, 广州市	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与技术服务	80,000	-	43.94
云盾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云盾智慧”)	中国, 北京市	中国, 北京市	软件开发, 技术提升和开发服务	100,000	-	22.4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汽通信”)	中国, 吉林省	中国, 长春市	电信业务	86,458.6	-	22.41

注： 上述披露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本集团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6%	7,711,070,724	2,291,773,703	204,302,117,070
联通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0%	7,711,067,825	2,291,773,703	204,302,114,171

注： 本公司直接持有联通 BVI 公司 82.10% 的股份。同时，如附注二(1) 所述，联通 BVI 公司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53.52% 的股份，并通过与联通集团 BVI 公司签署《一致行动方协议》控制联通红筹公司。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本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840,522,353	158,022,162,170
非流动资产	494,480,465,085	504,805,700,134
资产合计	668,320,987,438	662,827,862,304
流动负债	263,890,048,025	263,651,496,669
非流动负债	39,779,338,720	44,624,124,950
负债合计	303,669,386,745	308,275,621,619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97,340,955,046	191,832,686,770
净利润	13,720,950,439	12,422,533,085
其他综合收益	225,764,662	502,498,444
综合收益总额	13,946,715,101	12,925,031,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151,284,669	39,247,556,624

注： 联通 BVI 公司并未开展实质业务，故此处仅列示联通红筹公司相关信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项目</u>	<u>2024年</u> <u>6月30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重要的合营企业	11,045,467,731	10,183,514,62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38,213,443	56,124,650
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	40,225,967,972	40,344,721,019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981,784,487	3,873,497,204
小计	55,291,433,633	54,457,857,498
减：减值准备	30,063,415	30,063,415
合计	<u>55,261,370,218</u>	<u>54,427,794,083</u>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3年度，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为招联。招联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提供消费金融咨询等服务。本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50.00%的股份。

	<u>合营企业</u>	
	<u>招联</u>	
	<u>2024年</u> <u>6月30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资产合计	157,801,233,482	176,421,402,290
负债合计	135,710,298,020	156,054,373,040
净资产	22,090,935,462	20,367,029,250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1,045,467,731</u>	<u>10,183,514,625</u>
	<u>2024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止期间</u>
营业收入	9,268,416,644	9,365,554,948
净利润	1,723,906,212	1,861,654,33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23,906,212	1,861,654,33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15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为铁塔公司。铁塔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建设、维护和运营通信铁塔及其配套设施等服务。本集团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铁塔公司 20.65% 的股份。

	联营企业	
	铁塔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76,220	78,082
非流动资产	240,527	247,924
资产合计	<u>316,747</u>	<u>326,006</u>
流动负债	65,244	63,932
非流动负债	55,015	64,379
负债合计	<u>120,259</u>	<u>128,311</u>
净资产	<u>196,488</u>	<u>197,695</u>
调整为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	40,575	40,824
递延实现的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收益调整	(349)	(479)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40,226</u>	<u>40,345</u>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8,247	46,461
净利润	5,330	4,84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330	4,84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59	1,175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涉及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也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承受因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和欧元等，如以外币支付款项予设备供货商和承办商或贷款人等情况下，即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监控集团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以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

本集团适用的折算汇率分析如下：

<u>币种</u>	<u>2024年 6月30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美元	1 美元=7.1268 人民币	1 美元=7.0827 人民币
港币	1 港币=0.9127 人民币	1 港币=0.9062 人民币
欧元	1 欧元=7.6617 人民币	1 欧元=7.8592 人民币
日元	1 日元=0.0447 人民币	1 日元=0.0502 人民币
英镑	1 英镑=9.0430 人民币	1 英镑=9.0411 人民币
新加坡元	1 新加坡元=5.2790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5.3772 人民币
澳元	1 澳大利亚元=4.7650 人民币	1 澳大利亚元=4.8484 人民币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百万元	折算人民币余额 百万元	外币余额 百万元	折算人民币余额 百万元
货币资金				
-美元	719	5,125	698	4,945
-港币	79	72	55	50
-欧元	25	195	22	176
-日元	14	1	199	10
-英镑	-	1	-	2
-新加坡元	9	46	28	149
-澳大利亚元	-	2	-	1
应收账款				
-美元	71	506	79	560
-欧元	2	15	2	16
-英镑	10	90	4	36
-澳大利亚元	2	10	5	24
-新加坡元	52	275	33	177
-日元	1,048	47	856	43
债权投资				
-美元	61	436	61	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欧元	254	1,948	227	1,783
长期借款				
-美元	20	146	22	153
-欧元	-	-	1	10
应付账款				
-美元	133	948	97	687
-港币	934	852	1,084	982
-欧元	6	46	6	47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698	4,973	719	5,098
-港币	(855)	(780)	(1,029)	(932)
-欧元	275	2,112	244	1,918
-日元	1,062	48	1,055	53
-英镑	10	91	4	38
-新加坡元	61	321	61	326
-澳大利亚元	2	12	5	25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6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56 亿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9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性投资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因此本集团承受权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于其他权益工具中核算的西班牙电信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9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78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权益证券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0.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11 亿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价格对股票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浮动利率的带息资产主要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银行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包括银行借款、吸收存款等在内的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及吸收存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及租赁负债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

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集团可能采用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产生的利率风险，但本集团认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并无该等安排的需要。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短期借款及吸收存款等约为人民币 36.5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5.98 亿元)，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约为人民币 427.4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51.28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短期借款及吸收存款利率增加或减少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0.1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13 亿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本年估算的利息费用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提供给企业用户、个人用户、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本集团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国有及其他大型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企业及其他大型银行于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的债券、银行间交易市场流通的商业银行债及同业存单，管理层认为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协议均获得公允价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抵押资产，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为向联通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集团于政企客户及个人用户方面并无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表现为应收服务款项以及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限制该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用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了用户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本集团授予通信服务用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日起平均 30 天。本集团对政企大客户所授予的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本集团定期对用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会对欠款超过一定金额的对方单位单独进行信用评估，关注对方单位支付到期款项的历史记录、目前的支付能力及其他在对方单位经营的经济环境下需考虑的特定因素。

由于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1. 金融风险因素 - 续

(c)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2)说明。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日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金额按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借款	381	785	1,027	392	2,585
长期应付款	-	1	-	2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3	10	120	136
应付款项	199,209	-	-	-	199,209
租赁负债	13,241	11,829	17,379	1,878	44,327
短期借款	697	-	-	-	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0	-	-	620
	<u>213,531</u>	<u>13,238</u>	<u>18,416</u>	<u>2,392</u>	<u>247,577</u>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借款	387	615	1,258	497	2,757
长期应付款	1	1	-	2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	3	9	101	117
应付款项	194,170	-	-	-	194,170
租赁负债	12,901	11,273	20,988	1,822	46,984
短期借款	686	-	-	-	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7	-	607
	<u>208,149</u>	<u>11,892</u>	<u>22,862</u>	<u>2,422</u>	<u>245,325</u>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它利益相关者受益。
- 保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提供资本，以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了保持及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积极定期复核及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预期资本开支及预期的战略投资机会。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续

2. 资本风险管理 - 续

本集团以债务资本率来检查资本状况，债务资本率为带息债务除以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带息债务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未包括财务公司的吸收存款合计约人民币 23.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01 亿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带息债务：		
短期借款	691	6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	3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95	12,640
长期借款	2,002	2,133
租赁负债	27,942	30,617
带息债务合计	<u>44,085</u>	<u>46,426</u>
股东权益：	368,220	357,935
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合计	<u>412,305</u>	<u>404,361</u>
债务资本率	10.69%	11.4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的自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的市场报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方报价。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	-	112	2,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9	-	-	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8	-	98	2,23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14,991	-	-	14,991
其他债权投资	1,409	-	-	1,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45	1,145
合计	<u>21,993</u>	<u>-</u>	<u>1,355</u>	<u>23,348</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 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3	53	112	2,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	-	-	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	113	2,042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21,604	-	-	21,604
其他债权投资	2,017	-	-	2,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158	1,158
合计	28,209	53	1,383	29,64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无金融资产在各层次之间转移。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债权投资	436	436	-	436	-	433	433
长期借款	2,002	2,032	-	2,032	-	2,133	2,15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以预期的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现金流量按市场年利率 0.57% 至 3.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0.57% 至 4.20%) 来折现估算。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预期收到的本金和到期收益按市场利率 5.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5.35%) 来折现估算。

除此之外，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其他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性质或其较短的到期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 最终控股 公司
联通集团	北京	电信业务及投资控股	104,815,519,575	35.8	35.8	联通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1)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6)	84,614,815	81,311,808
共享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7)	38,317,612	39,806,791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金融服务	(1)(2)(11)	60,820,309	67,624,885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8)	79,968,408	94,166,986
通信资源使用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采购支出、接受劳务	(1)(10)	105,439,465	104,398,547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 相关服务支出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1)(9)	497,132,904	516,750,663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1)(4)	146,500	2,729,72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1)(2)(11)	15,654,330	17,470,061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5)	49,389,684	7,238,666
自联通集团借款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支出	(13)	10,049,042	6,935,638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1)(3)	76,445,192	28,923,679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1)(3)	259,950,567	352,604,313
净吸收(提取)存款	金融服务	(1)(2)(11)	19,598,426	(1,193,530,304)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金融服务	(1)(2)(11)	5,400,000,000	3,100,000,00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金融服务	(1)(2)(11)	3,400,000,000	3,100,000,000

(2)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6)	1,879,888,369	1,335,042,170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8)	1,736,484,277	1,583,941,641
通信资源使用及其相关服务支出	采购支出、接受劳务	(10)	2,229,964	947,241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 相关服务支出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9)	901,786	82,867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29,956,604	12,560,488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5)	-	72,172,887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3)	107,194,159	74,172,439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3)	481,225,392	531,402,642

(3) 与铁塔公司的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注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6)	224,004,225	171,734,827
使用权资产增加	租赁支出	(12)	2,004,881,739	3,031,570,042
铁塔资产使用相关成本	租赁支出、接受劳务	(12)	9,964,196,306	9,917,250,701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4) 与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交易：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注释</u>	<u>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17,328,752	2,289,87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金融服务	(11)	523,931	310,799
电信增值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5)	401,630,217	189,964,401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5)	533,134,213	240,364,957
净提取存款	金融服务	(11)	(11,487,278)	(13,043,739)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注释</u>	<u>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	提供劳务	(14)	1,086,641,517	1,831,656,291
物资采购支出	物资采购	(4)	-	2,346,349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3)	763,951,454	943,204,922

注释：

- (1) 2022年10月28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23-2025年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协议”)并设定了2023-2025年各年度的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2022年10月28日，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23-2025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了2023-2025年各年度的存贷款利率及交易限额，该协议期限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3) 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车辆服务、商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4) 物资采购包括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采购费用基于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5) 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为本集团参照市场价格向合营和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

电信增值服务支出为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利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本集团用户提供增值服务，本集团参考与同类地区第三方的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支付的服务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注释： - 续

- (6) 工程设计施工及 IT 服务包括提供若干工程及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7) 共享服务包括一般行政服务。根据综合服务协议，共享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各自资产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 (8) 末梢电信服务包括若干电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9)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短期租赁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租用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费用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及税金确定。后者在折旧及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相关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除上述短期租赁外，2024 上半年本集团因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用物业(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为人民币 1.32 亿元。

- (10) 联通运营公司使用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通信设施，费用以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且收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除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另行协商外，上述通信设施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没有市场价格，则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 (11) 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团联营企业智慧足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及其他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利率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并参考向其他用户提供同类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及一般商业银行向联通集团提供同类服务的利率；相关手续费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厘定。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54 亿元，贷款利率以放款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50.0 基点确定。贷款存续期，贷款利率中的 1 年期 LPR 按季度调整，调整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 21 日，调整为该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联通集团本期偿还贷款人民币 34 亿元。

- (12)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签订了商务定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产品目录、使用费定价标准及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注释： - 续

(12) - 续

随后，双方签署了省级服务协议以及有关特定铁塔的租赁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双方公平谈判协商，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签署订立了《<商务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降低了铁塔公司作为定价基础的成本加成率，以及 2)提高了对本集团与其他公司共享铁塔而给予的共享折扣率等。本集团将根据铁塔租赁的实际需求，重新签署《产品业务确认单》或《批量起租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租赁的铁塔以新条款内容执行，约定期限为 5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重要条款已达成一致，其中联通运营公司租赁资产并接受铁塔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塔类产品、室内分布系统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协议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定价，并提高了向本集团提供的共享折扣率。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期限均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根据以上安排，本集团针对上述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增加使用权资产约人民币 20.05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30.32 亿元)，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了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 39.44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36.94 亿元)、利息费用约人民币 5.81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6.58 亿元)，及可变租金和相关服务费用约人民币 54.39 亿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约人民币 55.65 亿元)。

(13) 2022 年 12 月，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3.00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2.25%，借款年限为 3 年；2023 年 11 月，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2.87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2.25%，借款年限为 3 年；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产生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0.07 亿元。

2023 年 12 月，联通香港运营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1.23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2.25%，借款年限为 3 年；2023 年 12 月，联通香港运营自联通集团借入无抵押委托贷款约人民币 1.79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2.25%，借款年限为 2 年；以上借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产生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0.03 亿元。

(14) 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包括提供通信、互联网等业务，相关收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5) 联通集团为联通商标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独家中国商标使用协议，本集团被授予有权以免交商标使用费及可延期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账面余额

(1)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1,110,810	88,548,797
预付款项	6,328,894	1,875,187
其他应收款	32,160,429	27,649,741
其他流动资产(注 2)	6,604,025,000	4,603,162,500
长期借款	884,948,125	881,015,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3,077	714,242
应付账款	940,205,466	796,684,913
其他应付款(注 1)	4,703,913,767	2,616,132,156
合同负债	3,440,263	3,167,566

(2) 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26,672,951	73,229,305
合同资产	791,885	791,885
预付款项	20,513,416	28,877,267
其他应收款	1,232,966	414,624
长期应收款	64,995,771	34,016,876
应付账款	4,082,151,110	3,664,497,328
其他应付款	12,858,304	11,993,611
应付票据	5,997,963	101,041,580

(3) 与铁塔公司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54,068,226	128,950,175
合同资产	20,321,220	21,726,622
预付款项	45,040,431	16,852,781
其他应收款	52,964,820	40,296,833
应付账款(注 3)	5,499,730,496	4,554,501,027
应付票据(注 3)	7,503,336,334	9,239,474,757
其他应付款	13,034,796	12,692,483
租赁负债(注 3)	20,909,565,343	23,710,049,6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 3)	8,546,193,797	8,349,004,436
合同负债	2,316,080	855,15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账面余额 - 续

(4) 与其他合营和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9,764,835	63,864,453
应付账款	538,429,911	379,885,112
其他应付款(注 1)	106,251,155	93,743,147
合同负债	5,506,973	25,836,872

(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交易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02,518,972	477,993,374
预付款项	20,327,839	41,803,683
应付账款	60,119,929	77,778,109
合同负债	627,655	872,191

注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22.26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2.75%，以及应付股利余额约人民币 20.71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自智慧足迹吸收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0.75 亿元，年利率范围为 0.42%-2.75%。

注 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向联通集团发放贷款余额人民币 66.04 亿元。借款利率为以放款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 1 年期 LPR 减 50.0bp 确定。贷款存续期，贷款利率中的 1 年期 LPR 按季度调整，调整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 21 日，调整为该日前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

注 3：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与铁塔公司就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安排，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确认了相关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87.79 亿元及租赁负债账面余额约人民币 294.56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铁塔公司余额约为人民币 55.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5.55 亿元)，应付票据中应付铁塔公司余额约为人民币 75.0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2.39 亿元)，主要包含应付铁塔可变租金、服务费等相关款项。

注 4： 除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自联通集团的借款(详见附注十(5))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在如附注十(5)所述的与关联公司的正常经营交易中产生。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诺：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6,336,824,942</u>	<u>41,975,416,658</u>

2.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包括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若干所属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	-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	3,240,375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股数	3,411,000	-

本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u>141,223,000</u>	<u>141,605,000</u>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首期授予方案实施分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其中，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 7,752 人，授予数量为 793,861,000 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 193 人，授予数量为 13,156,000 股。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3.79 元/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约为 2 年、3 年和 4 年。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业绩贡献匹配档次，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其中，公司业绩条件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首期授予方案的约定，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达到授予方案设定的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审议批准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7,306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0,676.77 万股。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解锁期，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预留授予方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审议批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78 名，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240,375 股。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实施完成，实际授予人数为 7,705 人，授予数量为 838,340,000 股。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8 元/股。

根据《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规定，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 和 30%，对应的解锁日自授予日起约为 2 年、3 年和 4 年。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一)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续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业绩满足相应条件时，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业绩贡献匹配档次，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其中，公司业绩条件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进入解锁期。

(3)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处理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员工，本公司为结算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为接受服务企业。因此，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74,083,0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1,223,000 元。

(a)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集团分别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股票公允价值与认购价格的差额人民币 2.34 元/股、人民币 1.57 元/股和人民币 0.93 元/股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b)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二)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权计划(“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为期十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满。自采纳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后，并无授出任何股份期权。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三)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40,940,994元(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141,605,000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4年8月15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本公司现金红利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注册的股份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股利人民币0.0959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30.0亿元(含税)。该股利分配预案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四、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确定。

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77,940,374	5,450,008,05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472,771,666	5,447,602,941

2.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注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联通BVI公司	(a)	100,072,258,479	-	100,072,258,479
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	(b)	2,032,860,000	141,223,000	2,174,083,000
合计		<u>102,105,118,479</u>	<u>141,223,000</u>	<u>102,246,341,479</u>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联通 BVI 公司

本公司持有联通 BVI 公司 82.10% 股份，并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
联通 BVI 公司	成本法	82.10	82.10	不适用	-	-	2,187,799,780

(b) 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

如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为结算企业，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为接受服务企业。因此，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国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1,803,992,312	-	(3,411,000)	31,800,581,312

如附注五(29)及附注十二所述，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 3,411,000 股。

4. 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23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五(30)(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五(30)(a)	64,988,457,332	-	5,048,280	64,983,409,052
股份支付	五(30)(j)	2,032,860,000	141,223,000	-	2,174,083,000
合计		74,934,869,237	141,223,000	5,048,280	75,071,043,957

2018 年起，本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将当年通过股份支付获取的服务约人民币 1.4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库存股

<u>项目</u>	<u>2023年 12月3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4年 6月30日</u>
库存股	<u>4,283,838,481</u>	<u>-</u>	<u>8,459,280</u>	<u>4,275,379,201</u>

6. 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u>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6,096,108	1,465,404,338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u>-</u>	<u>15,048,105</u>
合计	<u>1,796,096,108</u>	<u>1,480,452,443</u>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子公司联通BVI公司派发现金股利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约人民币17.96亿元(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约人民币14.65亿元)。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外收入	922	22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919	228
—营业外支出	(81)	(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4)	93
—资产处置收益	1,207	85
—其他收益	940	1,4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	8
小计	2,967	1,729
—所得税影响数	(734)	(433)
小计	2,233	1,29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253)	(727)
合计	980	56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62	3.38	0.193	0.174	0.193	0.17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04	3.02	0.162	0.156	0.162	0.1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续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EPS)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EPS = \frac{P}{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c)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如下如下公式计算:

母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对于子公司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三、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鉴于公司的特殊架构，即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7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释	净利润		净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13,750	12,456	368,220	357,935
加/(减)：本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发生的(累计发生的)费用/(利润)及所得税		(29)	(33)	(204)	(175)
本公司累计宣派股利		-	-	30,594	28,954
减：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投资		-	-	(4)	(4)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	-	(20)	(20)
联通 BVI 公司宣派股利		-	-	(33,356)	(31,560)
联通 BVI 公司留存的联通红筹公司宣派的股利		-	-	(26)	(26)
股东投入资本差异、回购股份及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影响		-	-	(552)	(552)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u>13,721</u>	<u>12,423</u>	<u>364,652</u>	<u>354,552</u>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减少)：					
— 调整以前年度中国会计准则下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税后影响	(1)	73	72	(3,404)	(3,477)
—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2)	-	-	2,598	2,598
—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的差异		42	5	-	-
— 其他		-	-	225	225
调整小计		<u>115</u>	<u>77</u>	<u>(581)</u>	<u>(654)</u>
联通红筹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净资产		<u>13,836</u>	<u>12,500</u>	<u>364,071</u>	<u>353,898</u>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 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所持有的土地在本集团改制重组上市以及后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过程中以评估后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及摊销。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土地一直以历史成本确认并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准则差异。该准则差异亦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三、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 续

注 2：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减少本集团的净资产。而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记入资产且不进行摊销，而是每年或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除收购价外，本集团支付与上述收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分别约人民币 1.09 亿元和人民币 4,938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生的交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之时计入损益。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并于合并时计入商誉。
